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穩

2019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親自出席董事8人。李東董事因公請假，委託高嵩董事代為出席並投票。
- 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本公司2019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長王祥喜、總會計師許山成及會計機構負責人班軍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1.26元/股(含稅)，該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按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共計人民幣25,061百萬元(含稅)。
- 六. 財務報表合併範圍變動說明：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出資的相關股權和資產已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資的相關電廠的資產負債及2019年1月31日後的損益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或其附屬企業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十. 重大風險提示：受煤炭、發電行業供需及產業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本集團2020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董事會報告」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產業政策、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8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3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1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8
第六節	重要事項	8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26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33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157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169
第十一節	投資者關係	172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	173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80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312
第十五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313



穩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名稱
國家能源集團/神華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中國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東煤炭	指	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電力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貨車	指	神華鐵路貨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月更名為神華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集團	指	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黃驊港務	指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包神鐵路	指	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能源	指	神華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煤化工	指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神寶能源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天津煤碼頭	指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煤碼頭	指	神華粵電珠海港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度尼西亞)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神木電力	指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台山電力	指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孟津電力	指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九江電力	指	神華國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熱電	指	中國神華國華惠州熱電分公司
北京燃氣	指	神華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神華國華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神華國華廣投(柳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富平熱電	指	神華神東電力陝西富平熱電有限公司
神華租賃公司	指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合資公司/北京國電	指	本公司及國電電力分別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即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
BOOT模式	指	本集團印尼爪哇電力項目採用的「建設－擁有一運營－移交」模式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一節 釋義(續)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年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資產負債率	指	負債合計/資產總計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權益合計]$
滬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簡稱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王祥喜、黃 清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 名	黃 清	孫小玲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 話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傳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B室
電 話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傳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 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shenhua.cc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 指定網站的網址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上交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香港聯絡處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八層 張楠、王霞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姜健成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A股)	名稱 辦公地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樓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	名稱 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 1716室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比 2018年增減 %
收入	百萬元	241,871	264,101	(8.4)
本年利潤	百萬元	49,777	54,164	(8.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年利潤	百萬元	41,707	44,137	(5.5)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2.097	2.219	(5.5)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63,106	88,248	(28.5)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66,768	77,588	(13.9)

	單位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比 2018年末增減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563,083	591,626	(4.8)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42,865	182,789	(21.8)
權益合計	百萬元	420,218	408,837	2.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356,077	331,693	7.4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90	19,890	0.0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末	2018年末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43,250	43,867	351,928	327,763
調整：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 類似性質的費用	(1,543)	1,665	4,149	3,930
「三供一業」分離移交的費用	0	(1,395)	0	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1,707	44,137	356,077	331,69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1. 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2. 2018年，本集團按照《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6]45號)的有關規定，將企業職工家屬區供水、供電、供熱(供氣)及物業管理職能從本集團剝離，交由專業化企業或機構實行社會化管理。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對「三供一業」移交的資產，以及部分移交改造性質的支出沖減權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移交資產及相關支出應確認為當期損益。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九. 2019年分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收入	57,011	59,354	61,484	64,02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 利潤	12,865	11,375	12,010	5,457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30,964	10,079	15,714	6,349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

按銷售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9年本集團煤炭銷售量447.1百萬噸，商品煤產量282.7百萬噸。本公司擁有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勝利礦區及寶日希勒礦區等優質煤炭資源，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299.9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146.8億噸，JORC標準下煤炭可售儲量80.2億噸。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大規模高容量的清潔燃煤機組，於2019年底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31,029兆瓦，2019年總售電量144.04十億千瓦時。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和「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控制並運營的鐵路營業里程約2,155公里，2019年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285.5十億噸公里。本集團還控制並運營黃驊港等多個綜合港口和碼頭（總裝船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18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製烯烴項目。公司的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所處行業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二.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本次交易已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詳見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及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563,083百萬元，比上年末下降4.8%；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356,077百萬元，比上年末增長7.4%。本集團於境外（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的資產總額為28,479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5.1%，主要為在中國香港發行美元債券形成的資產以及印度尼西亞等國的煤礦及發電資產等。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續)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一) 獨特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擁有規模可觀、高效運營的煤炭、發電業務，擁有鐵路、港口和船舶組成的大規模一體化運輸網絡，形成了煤炭、電力、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開發，產運銷一條龍經營，各產業板塊深度合作、有效協同的核心競爭優勢。

2019年，本公司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強資源組織和運輸管理，充分發揮煤電運協同效應和一體化優勢，整體競爭力持續加強。

(二) 煤炭資源儲量：本集團擁有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適宜建設現代化高產高效煤礦。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煤炭礦業權，於中國標準下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299.9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46.8億噸；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0.2億噸。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儲量位於中國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三) 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中國神華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管理經驗，重視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緊密圍繞公司主業開展運營，持續專注於能源領域的清潔生產、運輸和轉化。

(四) 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中國神華持續加強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公司的煤炭綠色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學決策、系統管理、研究開發、成果轉化的科技資源一體化運行模式和科技創新驅動型發展模式。

2019年，本集團重點推進煤礦成套裝備研發、煤電基地生態整治、智能化技術應用、電廠減排技術等研究。報告期內，中國神華共獲得授權專利556項，其中發明專利155項。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神華2019年度報告，並對各位股東對中國神華的關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9年，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中國神華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歷次全會精神，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踐行「社會主義是幹出來的」偉大號召，堅持新發展理念，以實幹創業績、以業績贏尊重，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績，為國民經濟穩增長作出了積極貢獻。

一年來，公司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一個目標、三型五化、七個一流」總體戰略為指引，積極理清戰略定位、明確發展目標，統籌推進發展戰略研究、世界一流示範企業建設和「十四五」規劃編製工作，為公司長遠發展指明方向、夯實根基。

一年來，公司繼續發揮一體化運營優勢，生產經營業績保持基本穩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417.07億元，基本每股盈利2.097元，同比下降5.5%；期末資產負債率25.4%。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總市值為502億美元。為貫徹實施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1.26元/股(2018年度末期股息：0.88元/股)，同比增長43.2%。

一年來，公司發展質量不斷提高。我們優化生產組織，深化產業協同，努力開拓市場，強化科技創新和有效投資，企業核心競爭力得到進一步加強。煤炭分部加大資源獲取、證照辦理、徵地等工作進度，依法合規優化生產組織，商品煤產銷量保持相對平穩。新街一井項目核准前4項手續已完成，寶日希勒、勝利露天礦徵地取得突破進展。運輸分部全面優化運輸組織，增開長交路列車、萬噸列車、兩萬噸列車，挖掘港口接卸裝運潛力，強化準班輪運行機制，實現運輸效率和經營效益最大化。黃大鐵路正線鋪軌完成70%，黃驊港7萬噸級雙向航道取得河北省發展改革委立項批複。發電分部持續完善設備可靠性管理，強化市場營銷，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585小時，較全國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¹高出169小時。印尼爪哇7號項目1號機組投產，為「海上絲綢之路」首倡之地再添能源新地標。煤化工分部持續優化生產統籌管理，開展新產品研發和技術攻關，圓滿完成大檢修任務並首次實現大檢修年達產。一批關鍵技術攻關取得突破。世界首套純水液壓支架在錦界煤礦投入使用，噸煤成本降低0.54元，實現了生產零污染；神朔鐵路智能駕駛重載列車正式開行，填補了行業空白；黃驊港成為世界首個實現全流程設備遠程集控作業的煤炭港口。全年公司共獲授權專利556件，其中發明專利155件。

¹ 2019年全國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4,416小時。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一年來，公司持續推進安全環保風險預控和隱患整治「雙重預控」。2019年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安全生產1,000天以上煤礦21個，安全生產10週年及以上煤礦9個，通過國家煤監局驗收的一級標準化礦井17個，運輸板塊連續3年杜絕了傷亡事故，包頭煤化工累計安全生產3,386天。公司14個煤礦進入國家級綠色礦山名錄；運輸產業完成17個鐵路沿線煤台的封閉改造和6個煤場防風抑塵網建設項目，黃驊港綠色安全評價在全國22個沿海主要港口中排名第一，並順利通過國家3A級工業旅遊景區驗收；國華電力作為國內唯一的火電企業，榮獲「中華環境獎」企業優秀獎。

一年來，公司黨委紮實推進「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堅持「打基礎、抓根本、補短板、重實效」，狠抓責任落實，健全工作機制，提升質量實效，政治建設得到加強，黨支部建設更加規範，幹部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強化，黨風廉政建設深入推進，黨的建設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有力推動了公司改革發展。公司舉辦「火車頭」標兵勞動競賽和「壯麗七十年，奮進新時代」等主題活動，營造主動擔當和奮發進取的幹事創業氛圍。開展第五期「中國神華能源之旅」活動，組織香港49名教師代表走進國家能源集團重點企業，深入感受新時代能源發展變革，增強香港同胞的國家認同感和民族自豪感。舉辦「滬市公司質量行—我是股東’走進中國神華」等活動，持續打造中國神華優秀品牌。公司繼續加大精準扶貧力度，全年共向4個定點縣投入扶貧資金1.07億元，實施各類幫扶項目24個，帶動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人數271人。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當前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步伐加快，國內煤炭、電力、化工產業整體產能過剩的基本面沒有改變。2020年，公司審慎分析市場環境與運營實際，制定了全年經營目標，即商品煤產量2.68億噸，煤炭銷售量4.03億噸，發電量1,451億千瓦時，收入2,163億元，經營成本1,484億元。一季度，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以「一防三保」(防控疫情、保安全生產、保職工健康、保能源供應)為主題，全力保障職工身體健康，全力保持生產經營平穩運行，周密做好特殊時期的供煤、供電、供熱保障，確保湖北、京津冀、東北地區能源穩定供應，推動各產業鏈各環節協同復工復產，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做出應有的貢獻。2020年，公司將按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照「學思想、築理念、穩基調、守底線、落戰略、增能力」的總體思想，全面籌劃好各項工作。要結合企業實際學習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築牢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守住安全生產、經營發展防範風險的底線，落實國家能源集團發展戰略，進一步增強一體化運營的能力，努力打造更大的煤炭、電力、化工等產品型經濟的生態平台，創造更多的效益，發揮鐵路、港口、航運等連接型經濟在網絡化、樞紐型方面更大的作用，創造更高的價值。

初心映照前行，使命呼喚擔當。我相信，在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中國神華的各項事業一定能夠實現安全、高效、可持續發展，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王祥喜

董事長

2020年3月27日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中國神華2019年運營數據概覽

表1 2020年經營目標

	2020年 目標	2019年 完成	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827	(5.2)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471	(9.9)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145.1	(5.5)
收入	億元	2,163	(10.6)
經營成本	億元	1,484	(10.0)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含研發)以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43	12.7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同比增長 8%左右	同比增長 16.1%	

表4 運營數據

	2019年	2018年	變化 %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282.7	296.6 (4.7)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47.1	460.9 (3.0)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284.8	300.7 (5.3)
外購煤	百萬噸	162.3	160.2 1.3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285.5	283.9 0.6
港口下水煤量	百萬噸	269.7	270.0 (0.1)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09.8	103.6 6.0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裡	89.6	89.9 (0.3)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153.55	285.32 (46.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44.04	267.59 (46.2)
聚烯烴產品銷售量	千噸	621.3	613.1 1.3

表9 國內煤炭銷售量

	2019年 百萬噸	佔國內銷 售量比例 %	2018年 百萬噸	變化 %
國內銷售	442.3	100.0	456.4	(3.1)
按區域				
華北	137.4	31.1	173.7	(20.9)
華東	174.8	39.5	123.9	41.1
華中和華南	81.6	18.5	112.9	(27.7)
東北	35.9	8.1	45.9	(21.8)
其他	12.6	2.8	-	/
按用途				
電煤	355.8	80.5	374.3	(4.9)
冶金	26.3	5.9	24.0	9.6
化工	54.9	12.4	55.2	(0.5)
(含水煤漿)				
其他	5.3	1.2	2.9	82.8

表12 煤炭銷售價格

	2019年		2018年		變化			
	銷售量	佔比	價格 (不含稅)	銷售量	佔比	價格 (不含稅)	銷售量	價格 (不含稅)
	百萬噸	%	元/噸	百萬噸	%	元/噸	百萬噸	%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447.1	100.0	426	460.9	100.0	429	(3.0)	(0.7)
(一) 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年度長協	215.8	48.3	381	220.5	47.8	381	(2.1)	-
月度長協	180.4	40.4	480	158.9	34.5	511	13.5	(6.1)
現貨	50.9	11.3	426	81.5	17.7	401	(37.5)	6.2
(二)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對外部客戶銷售	389.9	87.2	432	353.6	76.7	441	10.3	(2.0)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53.0	11.9	387	103.2	22.4	393	(48.6)	(1.5)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2	0.9	363	4.1	0.9	360	2.4	0.8

表2 財務指標

	2019年	2018年	變化 %
收入	百萬元	241,871	264,101 (8.4)
本年利潤	百萬元	49,777	54,164 (8.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86,992	97,363 (10.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41,707	44,137 (5.5)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2.097	2.219 (5.5)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63,106	88,248 (28.5)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	百萬元	66,768	77,588 (13.9)
現金淨流入			

表5 商品煤產量

	2019年 百萬噸	2018年 百萬噸	變化 %
產量合計	282.7	296.6	(4.7)
按礦區			
神東礦區	184.8	195.8	(5.6)
准格爾礦區	54.1	52.3	3.4
勝利礦區	13.7	18.7	(26.7)
寶日希勒礦區	28.1	29.2	(3.8)
包頭礦區	2.0	0.6	233.3
按區域			
內蒙古	188.8	196.9	(4.1)
陝西省	91.1	95.7	(4.8)
山西省	2.8	4.0	(30.0)

表10 2020年資本開支計劃

	2020年計劃 億元	2019年完成 億元
煤炭業務	56.1	52.91
發電業務	121.5	68.28
運輸業務	114.5	72.58
其中：鐵路	99.4	69.90
港口	15.0	2.38
航運	0.1	0.30
煤化工業務	16.1	1.42
其他	10.1	0.02
合計	318.3	195.21

表3 分部業績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對外交易收入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1,660	1,793	-	-	241,871
分部間交易收入	23,925	44,346	142	276	33,237	33,272	5,274	5,391	1,484	3,252	-	-	1,153	970	(65,215)	(87,507)	-	-
分部收入小計	197,396	205,191	52,626	88,452	39,701	39,149	5,926	6,124	3,297	4,089	5,327	5,840	2,813	2,763	(65,215)	(87,507)	241,871	264,101
分部經營成本	(157,224)	(156,143)	(40,540)	(72,408)	(20,641)	(19,915)	(3,064)	(3,511)	(2,913)	(3,232)	(4,693)	(4,901)	(33)	(30)	64,129	86,463	(164,979)	(173,677)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33,188	43,262	9,779	12,720	17,360	17,695	2,536	2,325	232	723	311	751	1,960	1,758	(1,086)	(1,037)	64,280	78,197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224,344	228,641	148,754	222,941	128,578	129,353	22,197	23,735	6,516	7,058	9,202	9,821	449,806	416,213	(426,314)	(446,136)	563,083	591,626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08,449)	(109,845)	(109,730)	(158,033)	(56,774)	(56,341)	(8,285)	(10,094)	(397)	(636)	(3,346)	(1,816)	(188,866)	(191,617)	332,982	345,593	(142,865)	(182,789)

表6 發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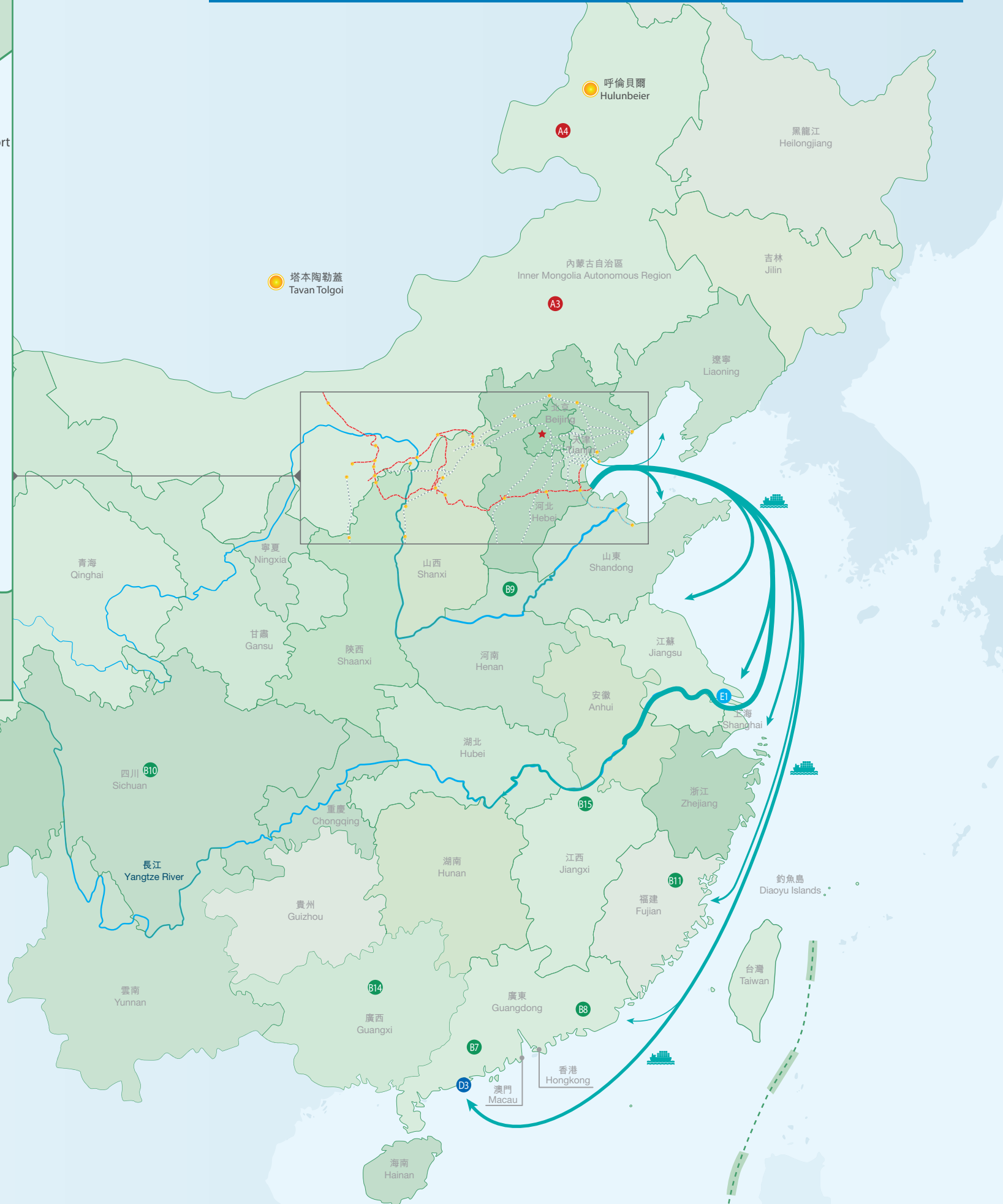
電廠	所在電網	地理位置	總發電量		平均		售電		於2018年		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總發電量	總售電量	利用小時	標準煤耗	售電電價	總裝機容量	新增/(減少)	總裝機容量	總裝機容量	總裝機容量	總裝機容量	總裝機容量	總裝機容量	
			億千瓦時	億千瓦時	小時	克/千瓦時	元/兆瓦時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准能電力	華北電網	內蒙古	31.4	28.5	4,757	358	230	960	-	(300)	660	381				
神東電力	西北/華北/陝西省	內蒙古	222.4	206.3	3,825	325	294	5,814	-	-	5,814	5,328				
地方電網																
滄東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129.0	123.0	5,120	299	318	2,520	-	-	2,520	1,285				
定州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128.2	118.8	5,092	305	315	2,520	-	-	2,520	1,021				
台山電力	南方電網	廣東	173.3	162.4	3,404	313	391	5,090	-	-	5,090	4,072				
惠州熱電	南方電網	廣東	37.9	34.1	5,737	315	377	660	-	-	660	660				
福建能源	華東電網	福建	132.1	126.5	4,702	296	345	2,800	10	10	2,810	1,375				
錦界能源	華北電網	陝西	151.3	139.1	6,302	313	272	2,400	-	-	2,400	1,680				
壽光電力	華北電網	山東	108.6	103.5	5,377	279	348	2,020	-	-	2,020	1,212				
九江電力	華中電網	江西	107.8	103.1	5,392	278	359	2,000	-	-	2,000	2,000				
四川能源(煤電)	四川電網	四川	38.7	35.2	3,072	337	392	1,260	-	-	1,260	604				
孟津電力	華中電網	河南	51.8	48.8	4,318	303	308	1,200	-	-	1,200	612				
柳州電力	廣西電網	廣西	23.2	21.9	3,309	319	344	700	-	-	700	490				
南蘇EMM	PLN	印尼	16.0	14.0	5,326	366	523	300	-	-	300	210				
燃煤電廠合計/加權平均			1,351.7	1,265.2	4,513	308	331	30,244	(290)	(290)	29,954	20,930				
其他電廠																
北京燃氣	華北電網	北京	39.0	38.1	4,108	198	573	950	-	-	950	950				
四川能源(水電)	四川省地方電網	四川	7.0	6.8	5,567	-	229	125	-	-	125	48				
神華出資電廠			137.8	130.3	/	/	/	30,530	(30,530)	(30,530)	-	-				

表13 煤炭資源儲量

礦區	保有資源儲量(中國標準下)			保有可採儲量(中國標準下)			煤炭可售儲量(JORC標準下)		
	於2019年	於2018年	變化	於2019年	於2018年	變化	於2019年	於2018年	變化
	12月31日	12月31日	%	12月31日	12月31日	%	12月31日	12月31日	%
神東礦區	158.1	160.3	(1.4)	90.5	92.3	(2.0)	46.3	47.8	(3.1)
准格爾礦區	38.5	39.0	(1.3)	30.8	31.2	(1.3)	20.1	20.7	(2.9)
勝利礦區	20.1	20.3	(1.0)	13.7	13.8	(0.7)	2.0	2.1	(4.8)
寶日希勒礦區	13.7	13.9	(1.4)	11.5	11.8	(2.5)	11.8	12.0	(1.7)
包頭礦區	0.5	0.5	-	0.3	0.4	(25.0)	-	-	/
新街礦區(台格廟北區探礦權)	64.2	64.2	-	/	/	/	/	/	/
其他	4.8	4.8	-	/	/	/	/	/	/
中國神華合計	299.9	303.0	(1.0)	146.8	149.5	(1.8)	80.2	82.6	(2.9)

表7 煤炭分部經營成本

	2019年			2018年			單位 成本變化 %
	成本 百萬元	數量 百萬噸	單位成本 元/噸	成本 百萬元	數量 百萬噸	單位成本 元/噸	
	外購煤成本	53,831	162.3	331.7	56,321	160.2	
自產煤生產成本	38,377	284.8	134.8	34,911	300.7	116.1	16.1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7,458	284.8	26.2	6,922	300.7	23.0	13.9
人工成本	7,686	284.8	27.0	6,389	300.7	21.2	27.4
修理和維護	2,680	284.8	9.4	2,661	300.7	8.8	6.8
折舊及攤銷	4,961	284.8	17.4	5,573	300.7	18.5	(5.9)
其他	15,592	284.8	54.8	13,366	300.7	44.6	22.9
煤炭運輸成本							



煤礦 COAL MINE

A1. 神東礦區 Shendong Mines	A2. 准格爾礦區 Zhunge'er Mines	A3. 勝利礦區 Shengli Mines
A4. 寶日希勒礦區 Baorixile Mines	A5. 包頭礦區 Baotou Mines	
A6. 澳大利亞沃特馬克煤礦項目 (前期工作階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A7. 新街台格爾勒克區 (前期工作階段) Xinjietage'erleke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電廠 POWER

B1. 滄東電力 Cangdong Power	B2. 定州電力 Dingzhou Power	B3. 准能電力 Zhunge'er Power	B4. 神東電力 Shendong Power
B5. 北京燃氣 Beijing Gas Power	B6. 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B7. 台山電力 Taishan Power	B8. 惠州熱電 Huizhou Thermal
B9. 孟津電力 Mengjin Power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B12. 南蘇EMM EMM Indonesia
B13. 壽光電力 Shouguang Power	B14. 柳州電力 Liuzhou Power	B15. 九江電力 Jiujiang Power	B16. 爪哇7號 Java 7

鐵路 RAILWAY

C1. 神朔鐵路 Shenshuo Railway	C2. 朔黃鐵路 Shuohuang Railway	C3. 黃萬鐵路 Huangwan Railway
C4. 大准鐵路 Dazhun Railway	C5. 包神鐵路 Baoshen Railway	C6. 巴准鐵路 Bazhun Railway
C7. 甘泉鐵路 Ganquan Railway	C8. 准池鐵路 Zhunchi Railway	
C9. 黃大鐵路 (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C10. 塔韓鐵路 Tahan Railway	

港口 PORT

D1. 黃驊港 Huanghua Port
D2. 神華天津煤碼頭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D3. 珠海煤碼頭 Zhuhai Coal Dock

註：
①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② 以審圖號GS(2016)2887號地圖為基礎編制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19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6)2887."

航運 SHIPPING

E1. 神華中海航運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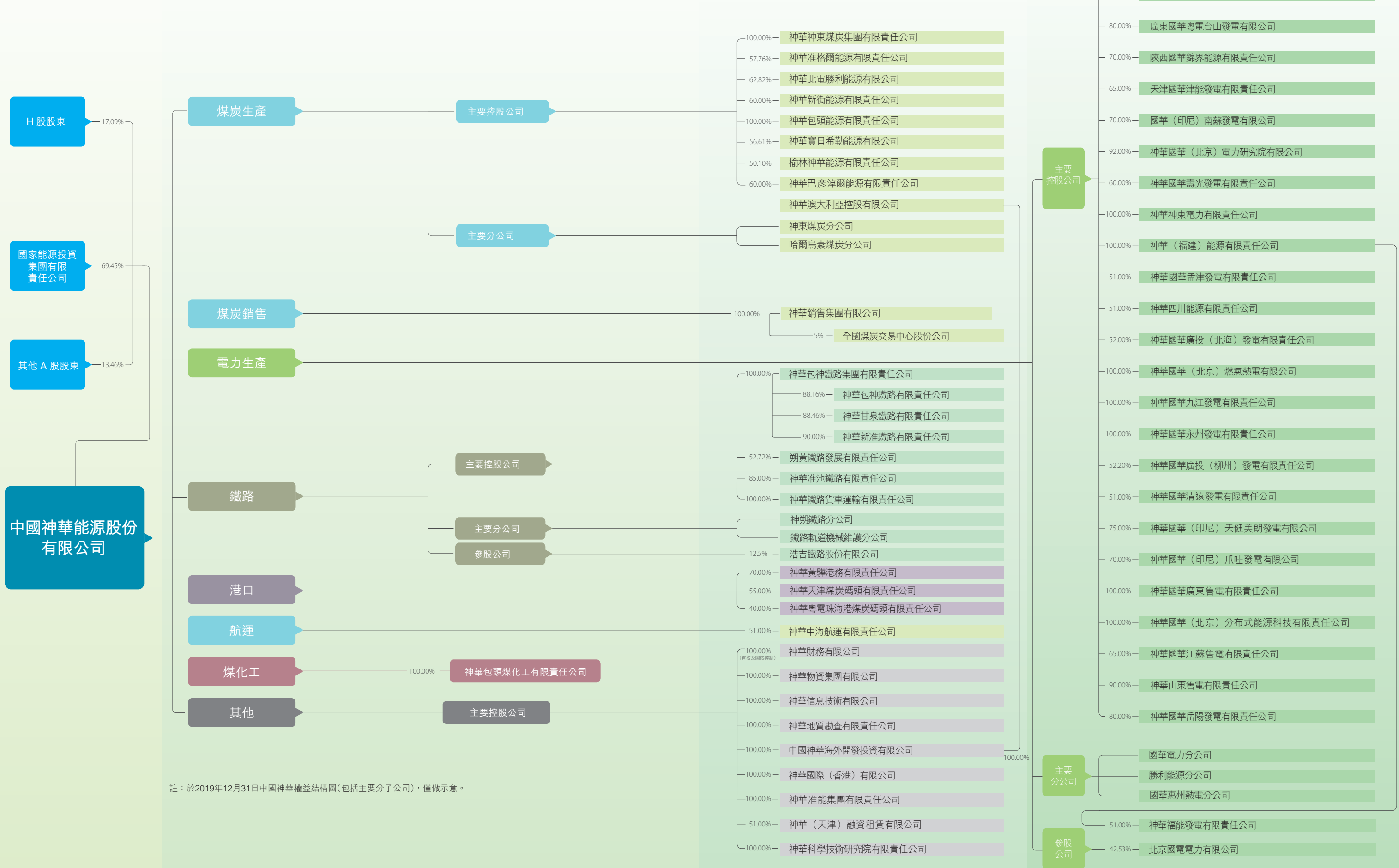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 國有或地方鐵路線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運營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礦區
Self-owned mines
- 准班輪航線
Quasi-liner Shipping Route

權益結構圖



註：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權益結構圖(包括主要分子公司)，僅做示意。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9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深化產業整合，優化組織協調，加強市場營銷，努力克服部分煤礦停減產等因素影響，提升一體化協同發展質量，實現經營業績基本穩定。

全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41,707百萬元(2018年：44,137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2.097元/股(2018年：2.219元/股)，同比下降5.5%。

		2019年實現	2019年目標	完成比例 %	2018年實現	同比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827	2.9	97.5	2.966	(4.7)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471	4.27	104.7	4.609	(3.0)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44.04	143.1	100.7	267.59	(46.2)
收入	億元	2,418.71	2,212	109.3	2,641.01	(8.4)
經營成本	億元	1,649.79	1,441	114.5	1,736.77	(5.0)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含研發費用)，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26.92	135	94.0	149.75	(15.2)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 16.1%	同比增長 約13%	/	同比增長 7.6%	/

本集團2019年度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2019年	2018年	變化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8.8	9.2	下降0.4個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11.7	13.3	下降1.6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86,992	97,363	下降10.7%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變化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17.90	16.68	增長7.4%
資產負債率	%	25.4	30.9	下降5.5個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10.6	12.9	下降2.3個百分點

註：上述指標的計算方法請見本報告「釋義」部分。

二.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營業務分析

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標的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本次交易已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資標的資產所涉電廠的資產負債及2019年1月31日後的損益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公司增加對合資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並按照權益法進行後續計量。於每個會計期末，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確認享有合資公司的經營成果，計入當期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變動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變化 %
收入	241,871	264,101	(8.4)
經營成本	(164,979)	(173,677)	(5.0)
一般及行政費	(8,988)	(9,854)	(8.8)
研發費用	(940)	(454)	107.0
其他利得及損失	(2)	(2,844)	(99.9)
其他費用	(278)	(3,504)	(92.1)
利息收入	1,170	1,479	(20.9)
財務成本	(3,294)	(5,421)	(39.2)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63,106	88,248	(28.5)
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 (流出)/流入 ^註	(3,662)	10,660	(134.4)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66,768	77,588	(13.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6,307)	(53,056)	(12.7)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7,172)	(44,715)	(16.9)

註：此項為神華財務公司對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單位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產生的存貸款及利息、手續費、佣金等項目的現金流量。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1. 收入和成本

(1) 驅動收入變化的因素

2019年本集團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 ① 本公司於組建合資公司交易中投出標的資產的售電量及收入自2019年2月1日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2019年本集團實現售電量144.04十億千瓦時(2018年：267.59十億千瓦時)，同比下降46.2%。
- ② 2019年烯烴產品銷售價格同比下降。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比2018年 變化 %	2017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282.7	296.6	(4.7)	295.4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47.1	460.9	(3.0)	443.8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284.8	300.7	(5.3)	301.0
外購煤	百萬噸	162.3	160.2	1.3	142.8
(二)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	十億噸公里	285.5	283.9	0.6	273.0
2. 港口下水煤銷量	百萬噸	269.7	270.0	(0.1)	258.2
其中：經黃驛港	百萬噸	187.1	193.2	(3.2)	184.1
經神華天津煤碼頭	百萬噸	45.0	45.1	(0.2)	43.7
3.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09.8	103.6	6.0	93.0
4. 航運週轉量	十億噸海里	89.6	89.9	(0.3)	80.4
(三)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153.55	285.32	(46.2)	262.87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44.04	267.59	(46.2)	246.25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19.0	315.4	1.1	324.6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302.3	297.7	1.5	308.8

註：按照可比口徑，2018年本集團發、售電量分別為158.45十億千瓦時和148.49十億千瓦時。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本年金額	本年佔經營 成本比例 %	上年金額	上年佔經營 成本比例 %	本年金額 較上年變化 %
外購煤成本	53,831	32.6	56,321	32.4	(4.4)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9,863	12.0	23,118	13.3	(14.1)
人工成本	15,585	9.5	15,888	9.1	(1.9)
折舊及攤銷	16,798	10.2	20,243	11.7	(17.0)
修理和維護	9,491	5.8	10,025	5.8	(5.3)
運輸費	16,155	9.8	16,635	9.6	(2.9)
稅金及附加	10,299	6.2	10,053	5.8	2.4
其他	22,957	13.9	21,394	12.3	7.3
經營成本合計	164,979	100.0	173,677	100.0	(5.0)

2019年本集團經營成本同比下降，其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購煤單位採購成本下降；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組建合資公司標的資產交割後，本集團發電量較上年減少；
- ③ 折舊及攤銷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組建合資公司標的資產交割後，發電資產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以及本集團部分煤炭生產設備已提足折舊但能繼續安全使用。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經營成本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煤炭	外購煤成本、自產煤生產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煤炭運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157,224	156,143	0.7
發電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40,540	72,408	(44.0)
鐵路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20,641	19,915	3.6
港口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3,064	3,511	(12.7)
航運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2,913	3,232	(9.9)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4,693	4,901	(4.2)

(3)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轉化(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2019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經營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由2018年的56%、16%、27%和1%變為2019年的52%、15%、32%和1%。

以下分行業的收入、成本等均為各分部合併抵銷前的數據。分行業成本情況請見本節「分行業經營情況」。

2019年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經營收入 百萬元	經營成本 百萬元	毛利率 %	經營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減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煤炭	197,396	157,224	20.4	(3.8)	0.7	下降3.5個百分點
發電	52,626	40,540	23.0	(40.5)	(44.0)	上升4.9個百分點
鐵路	39,701	20,641	48.0	1.4	3.6	下降1.1個百分點
港口	5,926	3,064	48.3	(3.2)	(12.7)	上升5.6個百分點
航運	3,297	2,913	11.6	(19.4)	(9.9)	下降9.4個百分點
煤化工	5,327	4,693	11.9	(8.8)	(4.2)	下降4.2個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主要產品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期末庫存量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年初增減 %
煤炭	282.7百萬噸	447.1百萬噸	22.8百萬噸	(4.7)	(3.0)	(3.8)
電力	153.55 十億千瓦時	144.04 十億千瓦時	/	(46.2)	(46.2)	/

(5) 主要客戶

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為84,612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5.0%，其中，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收入為61,042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5.2%。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含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其銷售煤炭產品，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除以上內容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關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6) 主要供應商

2019年，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為21,382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17.1%(低於30%)。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9,769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7.8%。

2. 其他合併損益表項目

- (1) 一般及行政費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組建合資公司標的資產完成交割帶來人工成本、管理用設備的折舊等費用下降。
- (2) 研發費用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對煤化工催化劑研發、重載鐵路相關技術應用等項目的研究投入。
- (3) 其他利得及損失較上年為損失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處置「三供一業」相關資產發生損失。2019年本集團其他利得與損失中，主要利得為於合資公司標的資產交割日，本公司確認了相關投資收益，以及理財產品到期贖回確認收益；主要損失為根據澳洲沃特馬克項目進展情況，本集團對該項目相關長期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
- (4) 其他費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後，本報告期相關支出減少。
- (5) 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平均餘額下降。
- (6) 財務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平均餘額減少導致利息支出減少。

3. 研發投入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940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305
研發投入合計(百萬元)	1,245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24.5
研發投入總額佔收入比例(%)	0.5
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2,654
研發人員數量佔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3.5

2019年本集團研發投入1,245百萬元(2018年：860百萬元)，主要用於煤化工催化劑、重載鐵路相關技術應用、電廠節能與清潔燃燒技術、煤礦成套設備研究等項目。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現金流

本集團制定了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的前提下，維持優良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進行投資。

-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19年淨流入同比下降28.5%，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3,662百萬元(2018年：淨流入10,660百萬元)，同比變化134.4%，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放款減少，以及發放貸款增加。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下降13.9%，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帶來現金流入的減少。
-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19年淨流出同比下降12.7%，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本集團部分理財產品到期收回。
- (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19年淨流出同比下降16.9%，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償還債務金額較上年減少，以及支付的利息、少數股東股利減少。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佔		上年末數佔		本年末金額 較上年末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本年末數	總資產的比例 %	上年末數	總資產的比例 %		
勘探及評估資產	484	0.1	951	0.2	(49.1)	因計提減值準備，澳大利亞沃特馬克項目已確認的探礦權資產減少
使用權資產	18,690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適用新租賃準則而確認的租賃使用權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539	7.2	10,047	1.7	303.5	本公司確認對合資公司的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1,789	0.3	811	0.1	120.6	本公司新增對中央企業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
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06	9.6	29,456	5.0	83.3	神華財務公司發放貸款及購買國債增加，以及採用BOOT模式核算的印尼爪哇電力項目於本報告期投入商業運營，確認了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費	0	0.0	16,425	2.8	(100.0)	本集團適用新租賃準則，將此項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存貨	12,053	2.1	9,967	1.7	20.9	煤炭存貨及備品備件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36	1.9	13,055	2.2	(20.1)	收到的票據減少及部分應收票據到期兌付，以及發電業務應收售電款減少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6,524	15.4	54,702	9.2	58.2	神華財務公司持有的同業存單增加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項目	本年末數佔		上年末數佔		本年末金額 較上年末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本年末數	總資產的比例 %	上年末數	總資產的比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27	7.4	61,863	10.5	(32.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銀行理財產品、國債以及同業存單增加
持有待售資產	0	0.0	83,367	14.1	(100.0)	組建合資公司標的資產完成交割
短期借款	4,172	0.7	5,772	1.0	(27.7)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償還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3,488	0.6	0	0.0	不適用	部分美元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98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適用新租賃準則而確認的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應付所得稅	2,727	0.5	4,213	0.7	(35.3)	本報告期部分子公司繳納所得稅增加
合同負債	4,784	0.8	3,404	0.6	40.5	煤炭業務預收售煤款項增加
持有待售負債	0	0.0	29,914	5.1	(100.0)	組建合資公司標的資產相關的負債完成交割
長期借款	36,943	6.6	46,765	7.9	(21.0)	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償還
債券	3,460	0.6	6,823	1.2	(49.3)	於一年內到期的美元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適用新租賃準則而確認的租賃負債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141	11.4	77,144	13.0	(16.9)	組建合資公司標的資產完成交割後，發電分部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2.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9,478百萬元。其中神華財務公司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6,160百萬元，其他受限資產主要是為獲得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的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各類保證金等。

單位：百萬元

	年末受限資產	
	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7,664	存款準備金及各類保證金
固定資產	973	用於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無形資產	841	用於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合計	9,478	-

(四) 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 生產經營及建設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品種主要為動力煤。2019年，國內煤炭需求穩中偏弱，煤炭供應受安全、環保檢查影響出現階段性受限。本集團努力克服部分煤礦停限產、開採地質條件變化的影響，優化生產組織和產品結構，推廣新技術應用，提高煤礦生產能效，確保煤炭供應和一體化運行平穩高效。

世界首套8.8米超大採高成套裝備順利完成首個工作面生產，較7米大採高支架多回收煤炭405萬噸。世界首套純水液壓系統試用成功，實現了生產零污染和綜合成本下降。全面推廣智能化開採，明確礦井、工作面及選煤廠智能化建設目標，煤礦生產運營的智能化水平和效率進一步提高。建成榆家梁煤礦薄煤層智能綜採工作面等5個自動化綜採工作面，「數字露天煤礦」在哈爾烏素、黑岱溝露天礦上線。實施全過程強化煤炭質量管理，改造現有選煤工藝，推廣應用弛張篩和智能幹選技術，商品煤發熱量持續穩定。推行產品定制化生產，動態調整煤炭產品類型，特種煤產量持續增加。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9年本集團商品煤產量達282.7百萬噸(2018年：296.6百萬噸)，同比下降4.7%；完成掘進總進尺35.6萬米(2018年：37.3萬米)，同比下降4.6%。商品煤產量同比下降，主要是採礦用地審批週期長、地方安全檢查等因素導致部分煤礦階段性停減產，以及地質條件變化的影響。

2019年商品煤產量變動情況

單位：百萬噸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影響因素及進展
勝利一號露天礦	13.7	18.7	(5.0)	地方用地指標限制、採礦用地審批週期長。2019年12月已恢復剝離
黑岱溝露天礦	28.2	31.7	(3.5)	開採地質條件變化
萬利一礦	9.1	11.0	(1.9)	現有礦井資源受限，接續資源採礦證件辦理周期長
布爾台礦	18.5	20.0	(1.5)	開採地質條件變化
郭家灣礦	4.8	6.0	(1.2)	2019年1-2月受地方其他煤礦事故
青龍寺礦	1.9	3.1	(1.2)	影響臨時停產
保德礦	2.8	4.0	(1.2)	証照延期影響，已恢復正常生產

本集團正積極推進煤礦採礦用地申請及資源獲取工作。2019年，完成辦理勝利一號露天礦採礦用地手續，核定產能由2,000萬噸/年核增至2,800萬噸/年；積極推進寶日希勒露天礦資源接續用地相關審批工作；穩步推進哈爾烏素、黑岱溝露天礦新增用地預審；積極推進萬利一礦接續資源採礦證辦理；新街礦區合格廟北區取得詳查儲量登記書，南區完成詳查壓覆報告評審備案，新街一井煤礦項目產能置換方案、用地預審等4個核准前置條件均獲批複。

2019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約0.12億元(2018年：0.18億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馬克項目相關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約21.75億元(2018年：41.41億元)，主要是新街台格廟礦區前期開發支出，勝利、寶日希勒及神東等礦區煤炭開採，獲取土地使用權以及購置固定資產等相關支出。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佈於自有核心礦區週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本集團自有鐵路運營情況詳見本節「鐵路分部」。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為自產煤。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週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神華銷售集團統一負責，用戶遍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

2019年在煤炭供需兩弱的形勢下，本集團以「穩增長、拓市場、調結構、創效益」為主線，充分發揮長協合同佔比較高的優勢，積極組織外購煤源，優化銷售結構，確保一體化高效平穩運行。全年本集團實現煤炭銷售量447.1百萬噸(2018年：460.9百萬噸)，同比下降3.0%。其中，按年度長協合同銷售的煤炭量為215.8百萬噸，佔本集團國內煤炭銷售量的48.8%；國內下水銷售的煤炭量為268.0百萬噸，佔全國重點港口煤炭運量7.82億噸¹的34.3%；特殊煤種銷量為49.6百萬噸，同比增加6.4百萬噸；對非電行業客戶銷售量佔比繼續提升。

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的神華煤炭交易網(<https://www.e-shenhua.com>)拓展煤炭購銷渠道，提高經濟效益。2019年本集團通過神華煤炭交易網實現的煤炭銷售量約14.7百萬噸。

¹ 數據來源：中國煤炭運銷協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對內外部客戶實行統一的定價機制，執行年度長協、月度長協及現貨三種定價機制。2019年本集團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為426元/噸(不含稅)(2018年：429元/噸(不含稅))，同比下降0.7%。

2019年本集團各煤炭品種產銷情況如下：

煤炭品種	產量 百萬噸	銷量 百萬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動力煤	282.7	446.2	189,344	143,550	45,794
其他	/	0.9	1,158	1,155	3
合計	282.7	447.1	190,502	144,705	45,797

由於煤炭銷售規模大、產品種類較多、部分自產煤與外購煤混合運輸及銷售等原因，本集團目前尚無法準確按煤炭來源(自產煤和外購煤)分別核算煤炭銷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19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情況如下：

① 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2019年			2018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年度長協	215.8	48.3	381	220.5	47.8	381	(2.1)	0.0
月度長協	180.4	40.4	480	158.9	34.5	511	13.5	(6.1)
現貨	50.9	11.3	426	81.5	17.7	401	(37.5)	6.2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不含稅)	447.1	100.0	426	460.9	100.0	429	(3.0)	(0.7)

註： 以上為本集團不同發熱量煤炭產品銷售情況的匯總。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9年，本集團對15家已簽署三年(2019-2021年)電煤年度長協合同的客戶的煤炭銷售量為60.6百萬噸，佔年度長協合同銷售量的28.1%。

②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19年			2018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對外部客戶銷售	389.9	87.2	432	353.6	76.7	441	10.3	(2.0)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53.0	11.9	387	103.2	22.4	393	(48.6)	(1.5)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2	0.9	363	4.1	0.9	360	2.4	0.8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447.1	100.0	426	460.9	100.0	429	(3.0)	(0.7)

2019年2月1日起，本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所出資的內部電廠由內部客戶轉為外部客戶。2019年公司對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銷售量為143.6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32.5%。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及煤炭銷售公司等。

③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19年			2018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 國內銷售	442.3	98.9	425	456.4	99.0	428	(3.1)	(0.7)
(一)自產煤及採購煤	430.6	96.3	427	435.9	94.6	428	(1.2)	(0.2)
1. 直達	162.6	36.4	329	167.6	36.4	316	(3.0)	4.1
2. 下水	268.0	59.9	486	268.3	58.2	499	(0.1)	(2.6)
(二)國內貿易煤銷售	8.2	1.8	343	16.5	3.5	419	(50.3)	(18.1)
(三)進口煤銷售	3.5	0.8	441	4.0	0.9	457	(12.5)	(3.5)
二. 出口銷售	1.7	0.4	626	1.7	0.4	543	0.0	15.3
三. 境外銷售	3.1	0.7	446	2.8	0.6	506	10.7	(11.9)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447.1	100.0	426	460.9	100.0	429	(3.0)	(0.7)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安全生產

2019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煤礦生產安全。推進建立覆蓋全面、責任清晰、管控有效的安全生產組織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煤礦安全生產標準化水平，完善責任主體監督考核制度。開展風險預控、安全隱患排查、安全管理審計。落實重大災害「評估、預警、治理、評價」防治體系，加大重大災害防治工程資金投入。2019年，本集團煤礦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繼續保持國際領先水平。

煤炭安全生產情況詳見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4) 環境保護

2019年，本集團繼續推進煤炭產業清潔發展。圍繞煤炭產品高質量發展，加強煤質管理制度建設。推進綠色高效智能選煤廠建設，推廣應用新的選煤技術，提高選煤效率。加強控制污染源，提高固廢利用率，合理處置危廢。全年礦井(坑)水利用率85.1%，煤矸石綜合利用量1,564.1萬噸，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境安全事件。

2019年末，本集團預提復墾費用餘額為33.98億元，為生態建設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煤炭分部環境保護情況詳見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5) 煤炭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299.9億噸，比2018年底減少3.1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46.8億噸，比2018年底減少2.7億噸；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0.2億噸，比2018年底減少2.4億噸。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58.1	90.5	46.3
准格爾礦區	38.5	30.8	20.1
勝利礦區	20.1	13.7	2.0
寶日希勒礦區	13.7	11.5	11.8
包頭礦區	0.5	0.3	0.0
新街礦區(台格廟北區探礦權)	64.2	-	-
其他	4.8	-	-
合計	299.9	146.8	80.2

- 註：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包頭礦區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為239.8萬噸。
 - 2018年11月，新街礦區台格廟北勘查區煤炭詳查報告(礦產資源儲量)取得國家自然資源部評審意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的		
			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粘煤	4,800-6,000	0.2-1.0	5-25
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4,300-5,200	0.3-0.8	10-25
3	勝利礦區	褐煤	2,900-3,100	0.4-0.8	20-25
4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400-3,700	0.2-0.5	12-16
5	包頭礦區	貧瘦煤	3,000-3,300	0.3-0.6	50-55

註：受賦存條件、生產工藝等影響，各礦區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發熱量、硫分、灰分數值與礦區個別礦井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197,396	205,191	(3.8)	煤炭銷售量及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57,224	156,143	0.7	
毛利率	%	20.4	23.9	下降3.5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33,188	43,262	(23.3)	
經營利潤率	%	16.8	21.1	下降4.3個 百分點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2019年				2018年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188,052	142,718	45,334	24.1	195,483	142,285	53,198	27.2
出口及境外	2,450	1,987	463	18.9	2,298	1,828	470	20.5
合計	190,502	144,705	45,797	24.0	197,781	144,113	53,668	27.1

③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34.8	116.1	16.1	成本要素金額同比上漲，以及自產煤量同比下降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6.2	23.0	13.9	哈爾烏素等露天煤礦加大剝離，內蒙古地區煤礦生產用電價格上漲，以及單位生產成本較低的勝利一號露天礦產量下降
人工成本	27.0	21.2	27.4	部分生產單位工資上漲
修理和維護	9.4	8.8	6.8	
折舊及攤銷	17.4	18.5	(5.9)	
其他成本	54.8	44.6	22.9	維簡、安全投入、搬遷補償費及外委服務費增加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59%；(2)生產輔助費用，佔22%；(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19%。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④ 外購煤成本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週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國內貿易煤及進口、轉口貿易的煤炭。

2019年，本集團外購煤銷售量達162.3百萬噸(2018年：160.2百萬噸)，同比增長1.3%，佔本集團煤炭總銷售量的36.3%(2018年：34.8%)。全年外購煤成本為53,831百萬元(2018年：56,321百萬元)，同比下降4.4%，主要是外購煤的平均採購價格同比下降。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9年1月底，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完成，本集團發電裝機容量由年初的61,849兆瓦減至31,029兆瓦。

2019年本集團克服水電等替代性能源快速增長、火力發電量增速放緩的不利局面，加強機組精細化運營，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全年完成總發電量153.55十億千瓦時，總售電量144.04十億千瓦時，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72,255億千瓦時¹的2.0%。積極應對電力市場化改革，加快推進內部電力直接交易和售電公司業務，全年本集團實現市場化交易電量約41.72十億千瓦時，約佔總售電量的29.0%。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2) 電量及電價

電源種類/經營地區	總發電量(十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元/兆瓦時)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一) 燃煤發電	148.70	278.78	(46.7)	139.31	261.20	(46.7)	328	313	4.8
河北*	26.44	33.95	(22.1)	24.85	31.84	(22.0)	317	319	(0.6)
陝西	26.53	26.60	(0.3)	24.37	24.36	0.0	277	267	3.7
廣東	21.11	27.32	(22.7)	19.69	25.65	(23.2)	389	355	9.6
福建	13.21	15.55	(15.0)	12.65	14.89	(15.0)	345	341	1.2
山東	10.86	11.52	(5.7)	10.35	10.99	(5.8)	348	339	2.7
江西	10.78	5.71	88.8	10.31	5.45	89.2	359	354	1.4
重慶	6.55	6.44	1.7	6.26	6.16	1.6	353	348	1.4
河南	5.18	5.04	2.8	4.88	4.75	2.7	308	300	2.7
四川	3.87	3.35	15.5	3.52	3.04	15.8	392	386	1.6
廣西	2.32	1.98	17.2	2.19	1.86	17.7	344	345	(0.3)
印尼(境外)	1.60	1.59	0.6	1.40	1.39	0.7	559	510	9.6
內蒙古*	8.98	24.41	(63.2)	8.17	21.83	(62.6)	227	223	1.8
安徽*	2.96	23.66	(87.5)	2.83	22.60	(87.5)	307	322	(4.7)
浙江*	2.26	27.11	(91.7)	2.14	25.66	(91.7)	353	354	(0.3)
江蘇*	2.24	23.21	(90.3)	2.14	22.16	(90.3)	307	324	(5.2)
遼寧*	1.31	17.57	(92.5)	1.23	16.49	(92.5)	307	309	(0.6)
寧夏*	1.13	9.64	(88.3)	1.05	8.94	(88.3)	224	229	(2.2)
新疆*	0.66	5.64	(88.3)	0.61	5.19	(88.2)	197	181	8.8
天津*	0.55	5.10	(89.2)	0.52	4.77	(89.1)	326	355	(8.2)
山西*	0.16	3.39	(95.3)	0.15	3.18	(95.3)	260	276	(5.8)
(二) 燃氣發電	4.15	5.85	(29.1)	4.05	5.71	(29.1)	577	561	2.9
北京	3.90	3.92	(0.5)	3.81	3.83	(0.5)	573	589	(2.7)
浙江*	0.25	1.93	(87.0)	0.24	1.88	(87.2)	638	503	26.8
(三) 水電	0.70	0.69	1.4	0.68	0.68	0.0	229	222	3.2
四川	0.70	0.69	1.4	0.68	0.68	0.0	229	222	3.2
合計	153.55	285.32	(46.2)	144.04	267.59	(46.2)	334	318	5.0

註：標註*省(區)的發、售電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1月底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集團位於該等地區的發、售電量僅包括本公司出資電廠2019年1月份的量。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裝機容量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總裝機容量為31,029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29,954兆瓦，佔全社會火電發電裝機容量11.9億千瓦¹的2.5%。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18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於2019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59,994	(30,040)	29,954
燃氣發電	1,730	(780)	950
水電	125	0	125
合計	61,849	(30,820)	31,029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9年，本集團發電機組裝機容量變化情況如下表，其中第1至17項為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資的電廠：

序號	公司/電廠	發電機組所在地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兆瓦
1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北、遼寧、 內蒙古	(7,470)
2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內蒙古	(1,200)
3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熱電廠	內蒙古	(300)
4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電廠	內蒙古	(600)
5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910)
6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780)
7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浙江	(4,520)
8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	(1,320)
9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	(1,260)
10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	(2,000)
11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寧夏	(1,320)
12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	(660)
13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	(270)
14	神華神東電力山西河曲發電有限公司	山西	(700)
15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 電廠	新疆	(600)
16	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 公司	新疆	(700)
17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5,920)
18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研石電廠	內蒙古	(300)
19	福建晉江熱電有限公司	福建	10
	合計		(30,82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19年本集團燃煤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4,585小時，同比減少292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416小時¹高169小時。發電效率保持穩定，平均發電廠用電率5.60%。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循環流化床機組裝機容量3,064兆瓦，佔本集團燃煤機組裝機容量的10.2%。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燃煤發電	4,585	4,877	(6.0)	5.73	5.62	上升0.11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4,092	3,384	20.9	1.72	1.90	下降0.18個百分點
水電	5,567	5,517	0.9	0.26	0.28	下降0.02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	4,574	4,834	(5.4)	5.60	5.53	上升0.07個百分點

(5) 環境保護

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常規燃煤發電機組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燃煤機組裝機容量佔比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全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售電標準煤耗為307克/千瓦時，同比減少1克/千瓦時。

發電分部環境保護情況詳見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6) 電力市場化交易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市場化交易的總電量(十億千瓦時)	41.72	80.27	(48.0)
總上網電量(十億千瓦時)	144.04	267.59	(46.2)
市場化交易電量佔比(%)	29.0	30.0	下降1.0個百分點

(7) 售電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擁有位於山東、江蘇、廣東的三家售電公司，主要業務是代理客戶採購需求電量，以及為客戶提供增量配電網業務及綜合能源服務等。

2019年，本集團推動「發售一體」盈利模式建設，售電業務市場化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全年本集團代理銷售非自有電廠的電量為12.80十億千瓦時，實現收入約70百萬元。

(8) 資本性支出

2019年，本集團發電分部完成資本開支68.28億元，主要用於神華國華湖南永州電廠新建工程(2×1,000MW)、勝利能源分公司發電廠一期工程(2×660MW)、錦界煤電一體化項目三期工程(2×660MW)等發電項目建設，以及電廠環保技改等。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9)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52,626	88,452	(40.5)	2019年1月31日，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資資產相關收入、成本不再計入本集團
經營成本	百萬元	40,540	72,408	(44.0)	
毛利率	%	23.0	18.1	上升4.9個百分點	平均售電價格漲幅大於單位售電成本，以及出資資產不再計入本集團導致相關其他業務成本下降
經營利潤	百萬元	9,779	12,720	(23.1)	
經營利潤率	%	18.6	14.4	上升4.2個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			售電成本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2019年	佔2019年 總成本 比例 %	2018年	佔2018年 總成本 比例 %	2019年比 2018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49,125	83,798	(41.4)	37,411	94.1	67,389	95.4	(44.5)
燃氣發電	2,338	3,201	(27.0)	2,282	5.7	3,179	4.5	(28.2)
水電	156	150	4.0	91	0.2	78	0.1	16.7
風電	0	0	不適用	1	0.0	6	0.0	(83.3)
合計	51,619	87,149	(40.8)	39,785	100.0	70,652	100.0	(43.7)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19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276.2元/兆瓦時(2018年：264.0元/兆瓦時)，同比增長4.6%，主要是售電量下降導致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以及維修費上漲。

全年發電分部共耗用中國神華煤炭56.1百萬噸，佔耗煤總量64.5百萬噸的87.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

	2019年		2018年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6,802	71.7	50,511	75.0	(46.9)
人工成本	2,328	6.2	4,453	6.6	(47.7)
修理和維護	1,862	5.0	2,618	3.9	(28.9)
折舊及攤銷	5,133	13.7	7,848	11.6	(34.6)
其他	1,286	3.4	1,959	2.9	(34.4)
燃煤電廠售電 成本合計	37,411	100.0	67,389	100.0	(44.5)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9年，本集團繼續完善鐵路運輸組織，推進重載鐵路創新，加快集疏運體系建設和環保改造，裝車能力和鐵路輻射範圍進一步提升。努力提升2萬噸列車、萬噸列車開行對數，保證主通道運輸能力。開通神朔沿線燕家塔凱悅、黃羊城偉華兩個集裝站，裝車能力合計提升2,000萬噸/年。工礦企業和物流園區與本集團鐵路接軌的10條專用線完成審批。包神和神朔鐵路沿線共8個裝車點完成環保改造，有助於提升整體裝車能力。包神鐵路優化分層分級授權管理體系，實施人事管理、勞動用工和薪酬激勵體制機制改革，運行市場化運價體系，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和增運增收，「雙百行動」改革取得積極進展，企業活力明顯增強。

深挖鐵路運力資源，加快發展大物流業務。依託本集團運輸網絡分佈和沿線區域經濟結構特點，逐步形成服務於寧夏、蒙西地區以及河北的鐵礦、錳礦疏港運輸通道和化工品、礦建材料的外運通道。集裝箱多式聯運業務取得階段性進展，形成了礦石、焦炭集裝箱「鐵水聯運」全流程運輸新通道。

全年本集團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為285.5十億噸公里(2018年：283.9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0.6%。完成非中國神華煤炭運輸量120.5百萬噸，反向運輸量9.5百萬噸，非煤貨物運量19.1百萬噸。全年為外部客戶提供貨物運輸的週轉量為36.2十億噸公里(2018年：30.7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17.9%；為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獲得收入為6,464百萬元(2018年：5,877百萬元)，同比增長10.0%，佔鐵路分部收入的16.3%(2018年：15.0%)。

(2) 項目進展

2019年，本集團積極推進鐵路擴能工程及新線建設。神朔鐵路3億噸擴能改造工程進入開工準備階段，預計2021年底竣工。黃大鐵路建設穩步推進，山東段工程(172.6km)已於2019年10月鋪通，河北段工程(44.2km)於2020年3月開工建設。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39,701	39,149	1.4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0,641	19,915	3.6	人工成本、為本集團以外客戶提供的運輸服務量增加
毛利率	%	48.0	49.1	下降1.1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17,360	17,695	(1.9)	
經營利潤率	%	43.7	45.2	下降1.5個百分點	

2019年鐵路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67元/噸公里(2018年：0.066元/噸公里)，同比增長1.5%。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9年，本集團繼續提升港口作業效率，加快推進港口綠色、智慧、高效發展，保障一體化高效運營。全年本集團通過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銷售量232.1百萬噸(2018年：238.3百萬噸)，同比下降2.6%。黃驊港加快作業組織和船舶週轉，船舶在港停時壓縮約21%，船舶錨地停時壓縮約27%；實現裝船機遠程作業，成為世界首個實現全流程設備遠程集控作業的煤炭港口；粉塵治理、污水處理再利用的綠色港口發展模式獲高度認可。

港口作業能力建設穩步推進。黃驊港7萬噸雙向航道項目通過有關部門審查，3、4號碼頭開工評審工作完成。天津煤碼頭污水處理系統工程和珠海煤碼頭6號堆場等項目前期工作紮實推進。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5,926	6,124	(3.2)	港口裝船量同比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064	3,511	(12.7)	港口設備提足折舊導致折舊及攤銷成本下降，以及疏浚費下降
毛利率	%	48.3	42.7	上升5.6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2,536	2,325	9.1	
經營利潤率	%	42.8	38.0	上升4.8個百分點	

2019年港口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10.5元/噸(2018年：11.9元/噸)，同比下降11.8%。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9年，本集團航運分部克服市場低迷、自有運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全力保障本集團內部運力需求。提高運營調度管理水平，利用船岸銜接優勢進一步釋放運能。持續優化與內外部港口的合作機制，積極推行「準班輪」政策，「準班輪」船舶由2018年的51艘增加至54艘。積極開拓外部優質客戶，增強抵禦航運市場風險的能力，全年外部客戶貨運量約佔總貨運量的59%。

航運分部航運貨運量109.8百萬噸(2018年：103.6百萬噸)，同比增長6.0%；航運週轉量89.6十億噸海里(2018年：89.9十億噸海里)，同比下降0.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3,297	4,089	(19.4)	海運價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913	3,232	(9.9)	航運市場低迷，船舶租賃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1.6	21.0	下降9.4個 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232	723	(67.9)	
經營利潤率	%	7.0	17.7	下降10.7個 百分點	

2019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32元/噸海里(2018年：0.036元/噸海里)，同比下降11.1%。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包頭煤化工公司的煤製烯烴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其他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煤基混合戊烯、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等)。煤製烯烴項目的甲醇製烯烴(MTO)裝置是國內首創的大規模甲醇製烯烴裝置。

2019年，包頭煤製烯烴項目連續穩定運行7,771小時，平均生產負荷達到105.6%，共生產烯烴產品615.7千噸。嚴格管控生產過程，產品優級品率顯著提升。深入推進清潔生產，節能降耗水平進一步提高。包頭煤製烯烴項目生產所用燃料煤及原料煤全部由本集團供應，煤炭運輸和產品外運均使用鐵路專線，保證原料供應和產品外送。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9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19年		2018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319.0	6,292	315.4	7,442	1.1	(15.5)
聚丙烯	302.3	6,797	297.7	7,327	1.5	(7.2)

2019年，包頭煤化工公司的環保投入約8.04百萬元，主要用於生態綠化、廢水廢氣污染防治治理。全年煤製烯烴項目實現廢水、廢氣達標排放，危險廢物合規轉移，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包頭煤製烯烴升級示範項目(75萬噸煤製烯烴裝置)環境影響報告書已上報有關部門完成技術評估。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5,327	5,840	(8.8)	聚烯烴產品價格下跌
經營成本	百萬元	4,693	4,901	(4.2)	2019年停車檢修天數多於2018年，導致原料消耗減少
毛利率	%	11.9	16.1	下降4.2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311	751	(58.6)	
經營利潤率	%	5.8	12.9	下降7.1個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 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 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 生產成本 %
聚乙烯	319.4	5,857	317.1	5,905	0.7	(0.8)
聚丙烯	296.3	5,759	300.3	5,759	(1.3)	0.0

(五) 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238,889	261,330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2,982	2,771
合計	241,871	264,101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2019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238,889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98.8%，同比下降8.6%，主要原因是售電量下降。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長7.6%，主要原因是煤炭出口銷售價格增長，以及境外售電收入增長。

2019年，本公司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穩妥開展國際化經營，推進境外項目建設和運營。國華印尼爪哇7號項目1號機組於2019年12月投入商業運營，標誌着印尼裝機容量最大、參數最高、技術最先進、指標最優的高效環保型電站正式投產，為印尼這一「海上絲綢之路」首倡之地再添能源新地標。國華印尼南蘇EMM一期項目(2×150MW)連續7年安全穩定運行無非停，2019年獲得亞洲電力「年度獨立發電企業(印尼)」、「年度技術創新獎(印尼)」和「年度環保提升改造獎(印尼)」三個大獎。美國賓州頁巖氣項目29口井正常運營，實現良好的經濟回報。澳大利亞沃特馬克露天煤礦項目加緊開展建設前期工作。俄羅斯扎舒蘭項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審批，啟動初步設計工作。其他境外項目按照穩妥原則開展工作。

(六) 投資狀況分析

2019年，本公司股權投資額為330.47億元(2018年：20.49億元)，同比增長1,512.8%。股權投資主要是確認對合資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272.13億元，以及向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包神鐵路、鐵路貨車增資。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本公司的權益佔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於子公司的投資」。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完成。詳見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和2月1日A股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銀行理財產品、動力煤期貨以及神華租賃公司對美元債務進行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於2019年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101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所持的1,789百萬元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的非交易性股權投資。2019年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所得稅前的公允價值變動額為2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9年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銀行理財產品	30,000	33,334	3,334	702
銀行同業存單	2,447	0	(2,447)	53
遠期外匯合約	5	31	26	26
期貨交易	0	70	70	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11	1,789	978	0
合計	33,263	35,224	1,961	781

4. 衍生品投資情況

(1) 動力煤期貨

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持有動力煤期貨4,000手(100噸/手)，於2019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0.17百萬元。

(2) 美元債務套期保值

為規避美元債務風險，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對1.5億美元的債務進行了匯率套期保值。截至2019年末，該項套期保值仍在履約階段，2019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26百萬元。

本集團所進行的匯率套期保值，目的在於風險管理，而非投資獲利，所採用的具體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質。

(七)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適用 不適用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		
1	神東煤炭	4,989	32,673	24,189	12,945	15,397	(15.9)	部份礦井產量下降
2	朔黃鐵路	5,880	40,680	33,680	7,601	7,492	1.5	
3	錦界能源	2,278	11,346	9,035	3,211	3,241	(0.9)	
4	准格爾能源	7,102	40,752	33,248	2,769	3,146	(12.0)	
5	銷售集團	1,889	16,598	6,027	2,514	2,850	(11.8)	
6	黃驊港務	6,790	14,260	10,664	1,391	1,213	14.6	
7	神華財務公司	5,000	118,243	8,183	1,077	947	13.7	
8	包頭能源	2,633	7,017	5,958	963	1,165	(17.3)	部份礦井產量下降
9	神寶能源	1,169	7,604	5,849	935	1,274	(26.6)	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5%調整為25%
10	鐵路貨車	5,003	22,005	7,695	838	965	(13.2)	

註：(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合併前未經評估調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或審閱。

(2) 神東煤炭2019年營業收入為58,250百萬元，營業利潤為15,341百萬元。

(3) 朔黃鐵路2019年營業收入為19,878百萬元，營業利潤為10,169百萬元。

2. 神華財務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權比例
		%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7.14
3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4.29
合計		100.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嚴格執行2011年3月25日中國神華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以下決議：(1)中國神華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改變神華財務公司現有的經營方針和策略；(2)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在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將只用於對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的信貸業務和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不參與公開市場/私募市場及房地產等業務的投資。

(1) 神華財務公司治理情況

A. 董事會

序號	於本報告期末的董事會成員	職務
1	劉春峰	董事長
2	梅雪艷	副董事長
3	張映	執行董事
4	許山成	非執行董事
5	杜勝利	獨立董事
6	張東輝	職工董事

劉春峰先生自2019年7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25年，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財務共享中心主任、副書記，自2019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金融產業運營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級)。

副董事長梅雪艷女士自2005年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自2006年7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黨委書記，自2017年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黨委副書記(該公司正職級)，自2018年2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該公司正職級)，自2018年10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副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19年9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一級業務總監。梅雪艷女士曾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從事資金計劃、財政投資及內控方面的工作達8年。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執行董事張映先生自2000年開始在神華財務公司工作，自2011年1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副總經理。張映先生在神華財務公司工作多年，熟悉業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許山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簡歷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獨立董事杜勝利先生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擁有多年的資本運營管理與公司金融運作、集團管理控制與經營業績評價、集團公司治理與財務公司管理、國有資產監管與國有企業經營經驗和獨立董事履職經驗。

職工董事張東輝女士通過董事會會議參與神華財務公司決策。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按照《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章程》運行。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所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2019年，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

B. 專業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專業委員會，分別是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

(A)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司關聯/關連交易事務，包括關聯/關連交易的識別、統計、預測、上報、額度控制、提出處理建議等。2019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定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以及對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2019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

(C)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公司內部審計稽核工作以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和諮詢。2019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

(2)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A. 風險管理

2019年，神華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平穩有序開展，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主要完成六項主要風險管理工作：一是開展全面風險排查，查找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二是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三是持續開展法律合規工作，推動各項業務合規穩健發展。四是按季度進行風險分析，確保風險可防可控。五是推進風險管理執行層面的制度建設，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六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良好，完成了各項風險管理任務。

B. 內部控制

2019年，神華財務公司持續優化內控體系。對整個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健全性、合理性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獨立的綜合評估，為實現神華財務公司保證自身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以及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等內部控制目標提供合理的保障。客觀分析控制制度現狀，及時完善以適應發展需要。

(3) 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的存貸款情況

A. 期末存貸款總量

單位：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
存款餘額	109,920	86,129	27.6
貸款餘額	43,003	34,945	23.1
其中：擔保貸款餘額	0	0	/

B. 前十名客戶的存貸款餘額

(a) 前十名客戶的存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19年 12月31日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316
2	國家能源集團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4,699
3	國家能源集團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	4,346
4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196
5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	2,433
6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2,427
7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2,200
8	國家能源集團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74
9	中國神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1,642
10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565

註：除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數據為本級外，其他公司數據均為合併口徑。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b) 前十名客戶的貸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19年 12月31日
1	神華准池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6,640
2	國家能源集團寧夏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5,000
3	神華新准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3,450
4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125
5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00
6	國網能源哈密煤電有限公司	1,960
7	神華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1,774
8	黃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00
9	神華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0
10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1,390

C. 報告期貸款審批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簽訂貸款額度	24,188
發放貸款額度(包含貼現資產) ^註	16,162
其中：擔保貸款額度(包含貼現資產) ^註	0
拒發貸款額度	0

註：該發放貸款額度指2019年簽訂的貸款合同並在當年發放貸款後於2019年12月31日形成的餘額。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十) 環境政策及執行

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要求，深入貫徹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推動煤炭清潔開採、清潔運輸和清潔轉化，並採取有效措施達到資源的有效利用、節能及減排。

本集團重視應對氣候變化工作。2019年，本集團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識別，並將其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開展節能減排和供熱技術改造，降低供電煤耗，節約用能。分批開展控排企業碳排放和交易管理培訓，全部控排企業開展了2018年度碳排放盤查，按時向生態環境部門提交了排放報告、補充數據表等文件，並配合第三方完成了核查工作。在試點區域的控排企業，按照試點市場的規則，開展交易，均按時完成了清繳履約。錦界能源電廠「十萬噸級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全流程示範項目」取得階段性進展。

有關本公司環境保護方面的信息請見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於2019年，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十二)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員工薪酬及培訓情況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長期目標。本集團管理層經常與他們溝通、交換意見及探討合作機會。詳見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於2019年，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十三) 期後事項

1. 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3月27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神華財務公司及神華財務公司其他股東簽署《增資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擬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華財務公司增資。此次增資尚須本公司股東大會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增資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直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60%的股權，神華財務公司將變更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詳見本公司2020年3月27日H股公告和2020年3月28日A股公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2020年1-2月，本集團堅持做好疫情防控和企業經營「兩手抓」，完成商品煤產量49.5百萬噸，同比增長5.8%；煤炭銷售量57.4百萬噸，同比下降11.6%；總發電量18.70十億千瓦時，按可比口徑同比下降13.7%。

三. 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¹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1. 宏觀經濟環境

2019年，中國政府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科學穩健把握宏觀調節力度，繼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1%，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2.9%，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下降0.3%。

2020年，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1-2月份，新冠肺炎疫情給經濟運行帶來較大衝擊。中國政府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緊扣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任務，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高質量發展，全面做好「六穩」工作，國內基本民生保障有力，社會大局保持穩定，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內在向上的趨勢沒有改變。

¹ 本部分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本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2019年回顧

2019年國內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煤炭價格穩中有降。截至2019年末，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價格指數為551元/噸，較上年末下跌18元/噸；全年指數均價573元/噸，與上年基本持平。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現貨價格在550–650元/噸區間震蕩。

	2019年	同比變化 %
原煤產量(億噸)	37.5	4.2
煤炭進口量(億噸)	3.0	6.3
全國鐵路煤炭發運量(億噸)	24.6	3.2

從供給側看，煤炭結構性去產能不斷深入，煤炭優質產能持續釋放，向資源富集地區進一步集中。2019年，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37.5億噸，同比增長4.2%。內蒙古、山西、陝西原煤產量佔全國產量的70.5%，佔比較上年提高約2.6個百分點。其中，內蒙古原煤產量10.4億噸，同比增長8.5%；山西原煤產量9.7億噸，同比增長6.1%；陝西原煤產量6.3億噸，同比增長1.7%。煤炭供應通道更為暢通，全國鐵路煤炭運量24.6億噸，同比增長3.2%。全國主要港口煤炭發運量7.82億噸，同比下降1.0%。

煤炭進口量保持增長，全年共進口煤炭3.0億噸，同比增長6.3%。

從需求側看，2019年全國煤炭消費總量較上年小幅增長1.5%，電力行業耗煤量同比增長1.7%，佔全國煤炭消費總量的52.8%，鋼鐵、建材行業耗煤增幅擴大，化工行業耗煤增長趨穩，其他行業及居民生活耗煤持續減少。煤炭消費區域性差別加大，內陸煤炭消費快速增長。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0年展望

2020年，在複雜嚴峻的經濟發展形勢下，穩定發展仍是中國經濟的總基調，經濟對能源消耗具有支撐作用，煤炭消費量預計將基本穩定，煤炭需求繼續呈現區域分化。

2020年，國內新增產能持續釋放，主要煤炭鐵路運輸通道能力增加，國內煤炭供應穩定。進口煤量預計仍將維持較高水平。

整體看，預計2020年煤炭供需基本平衡。受資源條件、季節性因素、突發事件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出現局部地區、部分時段結構性偏緊或偏松的情況。

(2) 亞太地區動力煤市場

2019年回顧

2019年，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能源結構繼續向清潔能源轉換，國際貿易摩擦不斷。亞太地區仍是全球煤炭消費及增長的重心，中國、印度煤炭消費需求增速放緩帶動亞太地區煤炭需求增長趨緩，煤炭供應相對寬鬆，煤炭價格下行。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煤炭進口增長明顯，印度全年進口煤炭2.49億噸，同比增長9.7%，菲律賓、越南、巴基斯坦等國家煤炭進口量增長超過兩位數。東亞地區的日本、韓國及中國台灣地區煤炭進口量均小幅下降，西歐國家煤炭進口量持續下降。2019年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煤炭出口量在全球煤炭出口量的佔比繼續擴大。印度尼西亞煤炭出口4.59億噸，同比增長7.0%，俄羅斯煤炭出口量同比增長1.0%，澳大利亞煤炭出口量同比基本持平，美國煤炭出口量同比下降19.7%。

國際煤價全年呈現走弱態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64.78美元/噸，較年初價格下降36.1%。

2020年展望

2020年，受世界經濟格局變化、貿易摩擦、氣候變化關注度上升等多種因素影響，預計全球煤炭消費需求將與上年基本持平。南亞和東南亞經濟體仍將是新增煤炭需求的主力，歐美及東亞地區煤炭需求可能進一步萎縮。印度尼西亞國內消耗增加，預計煤炭出口量或將小幅下降；俄羅斯、蒙古等國家出口保持增長；澳大利亞供貨量基本保持穩定，部分出口煤從西歐向亞洲轉移。

預計2020年全球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偏寬鬆，動力煤價格或小幅下降。

3. 電力市場環境

2019年回顧

2019年，全國電力消費增速放緩，電力供需總體寬鬆，電力市場化交易範圍和比例進一步擴大。全年全社會用電量72,25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增速較上年回落4.0個百分點。全國發電量73,25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7%，增速較上年回落3.7個百分點。其中，火電發電量50,45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4%，佔全國發電量的68.9%，佔比較上年下降1.5個百分點。

發電裝機容量增速繼續放緩，火電發電裝機佔比持續下降。截至2019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20.1億千瓦，較上年末增長5.8%。其中，火電11.9億千瓦，佔全部裝機容量的59.2%，佔比較上年末下降1.0個百分點。2019年，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825小時，同比減少54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4,293小時，同比減少85小時。水電和太陽能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同比增長。

2019年，電力市場化改革快速推進，全國電力市場中長期直接交易電量為21,771億千瓦時，佔全社會用電量的30.1%。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長度34,022千米，電網資源配置能力穩步提升。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0年展望

預計2020年全社會用電量將保持穩定增長，電價實施「基準價+上下浮動」機制，電力市場化競爭加大。煤電資源區域整合推動火電產能結構持續優化，有望為火電爭取一定的增長空間。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全面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深入落實新發展、高質量發展理念，積極服務「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按照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一個目標、三型五化、七個一流」總體發展戰略要求，以「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為目標，着力打造創新型、引領型、價值型企業，推進企業實現清潔化、一體化、精細化、智慧化、國際化發展，努力做到安全一流、質量一流、效益一流、技術一流、人才一流、品牌一流、黨建一流。

(三) 2020年度經營目標

項目	單位	2020年目標	2019年實際	增減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68	2.827	(5.2)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03	4.471	(9.9)
發電量	億千瓦時	1,451	1,535.5	(5.5)
收入	億元	2,163	2,418.71	(10.6)
經營成本	億元	1,484	1,649.79	(10.0)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含研發費用)，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43	126.92	12.7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8%左右	同比增長16.1%	/

以上經營目標會受到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等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預計本公司2020年1-3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的同比變動可能達到或超過50%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四) 2020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單位：億元

	2020年計劃	2019年完成
1. 煤炭業務	56.1	52.91
2. 發電業務	121.5	68.28
3. 運輸業務	114.5	72.58
其中：鐵路	99.4	69.90
港口	15.0	2.38
航運	0.1	0.30
4. 煤化工業務	16.1	1.42
5. 其他	10.1	0.02
合計	318.3	195.21

2019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195.21億元，主要用於獲取露天礦土地使用權、購置煤炭開採設備、煤礦建設等支出；黃大鐵路、鐵路牽引供電系統擴容改建工程等鐵路項目；以及錦界煤電一體化項目三期工程(2×660MW)、勝利能源分公司發電廠一期工程(2×660MW)等發電項目。

基於嚴控投資、注重質量效益等原則，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0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為318.3億元(不含股權投資)。其中，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輸煤系統、煤礦建設等基建類支出約11.3億元，用於採掘設備購置、環保改造等技改類支出約42.8億元。鐵路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站台擴能改造、線路建設、設備購置等基建類支出約62.8億元，用於牽引供電系統擴容改造、自動閉塞改造工程等技改類支出約32.2億元。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湖南永州一期項目(2×1,000MW)、國華印尼南蘇1號項目(2×350MW)、國華陝西錦界三期項目(2×660MW)建設等基建類支出約104.4億元，用於節能環保改造、電廠煤場封閉改造等技改類支出約14.8億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2020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五) 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審視及列出主要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處行業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較大。當前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經濟結構調整壓力較大。國家繼續深化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推動煤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釋放優質產能，實現新舊發展動能轉換。能源領域的改革創新將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產生較大影響。

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宏觀調控政策和相關行業發展趨勢研究，主動預調微調、強化政策協同，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高質量發展，大力推進科技創新和科技進步，繼續實施清潔能源戰略。

2. 安全生產、環保風險

本集團提出了「堅決杜絕較大以上事故，嚴防一般事故，努力減少輕重傷事故，創建安全生產工作長效機制」的安全生產目標。雖然本集團煤礦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但安全生產過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國家節能環保政策進一步趨嚴，地方超低排放標準已嚴於國家標準，環保稅增加企業運營成本，生態環境需求對企業發展運營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本集團面臨的節能、減排、環保約束進一步加大。

為應對煤礦生產安全風險，本集團將強化安全風險預控管理體系運行和重大隱患查治及考核工作，加強安全生產培訓和應急救援管理，創新安全監查機制，提升安全監管能力，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為應對環保風險，本集團緊扣清潔能源發展方向，以煤炭的清潔高效開發、利用和轉化為核心，全面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堅持提升環保軟硬件能力，保障資金投入，持續打造煤電「超低排放」品牌。堅持排查環保隱患找短板，進一步完善環境風險預控管理體系，加強隱患問題整治與環境應急管理，確保實現各項節能減排目標，杜絕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3. 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到國家產業調控政策的影響。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深入，行業內人員安置和債務處置問題解決難度加大。此外，加快優質產能釋放、優化煤炭行業運輸格局，保障煤炭供應是近年政策制定的重點。上述政策可能客觀上會影響公司新建擴建項目的核准、運營與管理模式的變革等。

為應對產業政策變動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進一步規範煤電項目開工建設秩序，加大環保支出，積極推進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

4. 國際化經營風險

全球政治格局日益複雜，貿易摩擦趨於長期化和複雜化。由於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環境複雜多樣，法律體系不盡相同，匯率波動、環保要求日趨嚴格、部分國家間貿易摩擦加劇等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國際貿易秩序和經濟形勢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動，加之當今世界能源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的國際化經營活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境外業務產生影響。

為應對國際化經營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價、經濟效益評價、技術評估等，確保經濟、技術的可行性；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市場競爭風險

2019年煤炭市場情況呈現整體平穩，煤炭產能利用率穩步提升，煤炭有效產能增長。隨着電力市場改革加速推進，交易電量佔比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加劇，交易規模和價格存在不確定性。國家加大跨省區運煤鐵路通道建設，地方運煤鐵路陸續投運和擴能，煤炭運輸能力將逐步釋放，運輸格局趨向多元化。

為應對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將提高煤炭市場預判的精準度，嚴格履行長協合同，增強質量把控，樹立品牌優勢，加大新市場開發、老市場維護和中轉基地建設的力度，均衡安排運輸和銷售；進一步開展電力業務提質增效工作，做好風險預控、安全生產，依法合規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積極參與國鐵運煤通道投資，加大公司自有鐵路的集運、疏運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的運輸核心競爭力。

6.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

本集團現有工程項目整體進展平穩，具體項目建設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包括由於安全責任落實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員安全意識薄弱，使工程安全管理體系未能有效落地，導致安全事故發生的風險；由於設計單位水平不足或項目單位增加建設內容造成建設期變更簽證過多，投資造價較大調整的風險；部分工程延期，工程投資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將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切實做好安全應急預案管理，堅決杜絕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嚴把工程概算、結算關，加強工程造價控制。加強對設計單位的合同管理，明確設計質量、投資控制責任，減少設計變更。各項目領導小組實時跟蹤，及時、全面了解各參建單位、供應商的生產情況，積極溝通，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長因素的影響。

7. 一體化運營風險

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運營優勢與一體化個別鏈條中斷風險相互交織，若一體化組織協調不力或某一環節中斷都將影響一體化的均衡組織和高效運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一體化運營風險，本集團將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基礎上，抓好一體化的綜合協調平衡，強化科學調度和計劃管理工作，完善鐵路集疏運系統，加強電網協調，強化生產裝置運行管理，努力實現均衡生產、一體化運營不間斷，最大限度發揮公司競爭優勢。

8. 自然災害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等因素的影響而遭受一定的損失。

為應對自然災害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重大自然災害的預警，制定應急預案，完善重大災害防治技術和救援體系，配置必要資源並抓好相關應急演練工作，確保將自然災害的影響降到最低。

本集團實行商業財產保險集中管理，不斷審查評估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組合，並根據需要及中國保險行業慣例，對保險策略和行為做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防範各項風險損失。

四. 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五.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請參見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六. 其他

有關捐款、股息、管理合約等，請參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第六節 重要事項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 利潤分配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

(二) 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1. 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每10股派息數 (含稅) 元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百萬元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分紅 年度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19年度末期股息(預案)	12.6	25,061	43,250	57.9
2018年度末期股息	8.8	17,503	43,867	39.9
2017年度末期股息	9.1	18,100	45,037	40.2
2017年派發的特別股息	25.1	49,923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本集團2019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43,250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2.174元/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41,707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2.097元/股。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168,230百萬元。

為貫徹實施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1.26元/股(含稅)。按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共計人民幣25,061百萬元(含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的60.1%，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7.9%。

2. 上述2019年度末期股息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提出2019年度末期股息預案時，已聽取和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相關議案，包括董事會建議的上述股息預案。
3. 2019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準。

按照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在2020年7月31日或前後派出。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4. 根據《公司章程》：

- (1) 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權益分派實施公告，確定A股股東2019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

序號	對應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起始日期(含當天)	結束日期(含當天)	最遲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	
1	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享有2019年度末期股息	2020年6月6日 (星期六)	2020年6月12日 (星期五)	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將依據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身份，代扣代繳本公司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7.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9.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10. 根據《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已宣佈超過六年但無人認領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請股東及時領取本公司已派發的股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根據雙方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業務的整合平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銷售；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	2005年5月24日，長期	是	是，履行過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對原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原承諾資產」)啟動收購工作(將資產收購方案提交中國神華內部有權機關履行審批程序)(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寧東電力100%股權、徐州電力100%股權、舟山電力51%股權三項資產。2019年未發生收購相關資產情況。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該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繼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不再按照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項下所述2019年6月30日前由本公司啟動收購工作執行。剝離業務是指(1)原承諾資產(扣除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收購的3項股權資產)中除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以外的資產，以及(2)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除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下屬上市公司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外)。詳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三.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四. 審計意見及其他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的通知》(財會[2018]35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賃均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計提折舊和利息費用。本集團按照上述新修訂租賃準則的銜接規定，根據首次執行日的累積影響數，調整2019年年初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項目金額，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為17,352百萬元和92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8,690百萬元和821百萬元。

其他準則修訂和會計準則解釋變化未對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 公司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7.15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1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1.40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1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境外(香港)審計師。除此之外，本公司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0.95百萬元

於2019年，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未擔任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亦未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六.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七.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而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不存在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情況。

十.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十一. 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公司設有由總會計師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鑒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合併」)，以及本公司與國電電力分別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組建合資公司而新增日常關聯/關連交易的需要，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煤炭、產品及服務互供的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了調整；以及集團合併及組建合資公司交易完成後，神華財務公司繼續向中國神華出資資產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納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項下管理。詳見本公司2018年4月27日H股公告和2018年4月28日A股公告。

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續簽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確定上述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簽訂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聯/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以及由本公司控制的神華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所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充分發揮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收入。

A. 《煤炭互供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煤炭。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就某些種類的煤炭，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本公司可以獲得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本公司將獲得可比報價，並將採用最優惠價格；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新的《煤炭互供協議》。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的《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煤炭。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B.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和國家能源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投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替代發電：按照國家發改委或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方式定價；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投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及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新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C.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2) 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3) 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神華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照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並安排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國家能源集團應本集團要求，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神華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神華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2) 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3) 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4) 神華財務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神華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照主要商業銀行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2. 本集團與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公司10%以上的主要股東，而太原鐵路局是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太原鐵路局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服務，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雙方提供服務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和順序：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單項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服務，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1) 太原鐵路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2)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貨車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3)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軌道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在參照太原鐵路局集團上年或者當年與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協議單價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確定。

E. 本公司與國鐵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國鐵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是包括太原鐵路局在內的鐵路局的控股股東。因此國鐵集團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和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鐵集團」，該協議中不含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中，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使用、檢修服務、設備供應、業務諮詢、技術服務、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等。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a)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i)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iii)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iv)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v)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vi)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 (b)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ii)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iii)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iv) 煤炭的質量；
 - (v) 煤炭的數量；及
 - (vi) 運輸費用。
- (c)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i) 貨車使用：執行協議價格(成本+5%左右利潤)。
- (ii) 檢修服務及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在參照國鐵集團上年或者當年與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協議單價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確定。
- (iii)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iv)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市場價格。

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上述D.《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E.《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包括太原鐵路局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a)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i)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iii)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iv)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v)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vi)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 (b)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ii)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iii)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iv) 煤炭的質量；
 - (v) 煤炭的數量；及
 - (vi) 運輸費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c)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ii)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i) 貨車使用：執行市場價格。
- (ii) 檢修服務及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iii)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iv)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成本+5%左右利潤)。

以上A至C項協議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以上A至E項協議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及審核意見

於2019年，上述A至E項協議執行情況如下表。其中，本集團於《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金額為60,805百萬元，佔本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的25.1%。

序號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接受勞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報告期內的	佔同類交易金額	現行有效的	報告期內的	佔同類交易金額
		交易上限	交易金額	的比例	交易上限	交易金額	的比例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
A	《煤炭互供協議》	65,500	52,238	31.0	24,500	10,130	18.7
B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13,000	8,567	-	23,500	3,150	-
	其中：(1)商品類		6,922	11.9		1,322	2.0
	(2)勞務類		1,645	12.1		1,828	7.1
D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700	-	-	17,000	4,259	26.4
E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6,921	1,931	1.1	10,178	5,226	3.6

序號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C	《金融服務協議》	(1)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總額	4,550	-
		(2)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每年交易總額	10,400	266
		(3) 吸收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65,000	43,764
		(4) 對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32,500	25,278
		(5) 辦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子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每日委託貸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13,000	913
		(6) 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每年總額	267	22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下的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A至E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總額超過了本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載有23類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第(ii)項「委託貸款收入」下的交易以及第(vi)項「生產輔助服務支出」、第(x)項「原煤購入」及第(xvi)項「其他收入」下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採購原煤交易以外，附註43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適用 不適用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與國電電力以各自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完成。詳見本公司2019年1月31日H股公告和2019年2月1日A股公告。

經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組建合資公司的交易完成後，中國神華下屬神華租賃公司繼續向中國神華出資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且該等融資租賃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聯/關連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神華租賃公司為中國神華出資資產提供的租賃服務餘額為175.84百萬元。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175.84	175.84	873.85	-	873.85
其他關聯方	其他	487.42	(3.60)	483.82	-	-	-
合計		487.42	172.24	659.66	873.85	-	873.85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主要是本集團通過銀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本公司通過子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以及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借入的長短期借款；並按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委託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款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與關聯債權債務有關的承諾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委託貸款及借款有助於本公司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二.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一.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發生日期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是否存在反擔保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擔保金額	(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神實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89.35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神東煤炭	全資子公司	榆林朱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	0	2017.06.13	2017.06.13	2019.06.12	連帶責任擔保	是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珠海煤碼頭	控股子公司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6.82	2018.06.13	2018.06.13	2027.09.30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是	否	不適用	
珠海煤碼頭	控股子公司	廣東粵電發能投資有限公司	56.82	2018.12.21	2018.12.21	2027.09.30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是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87.51)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02.99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19.34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7,026.20		
三. 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7,229.19		
擔保總額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2019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2.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7,115.55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7,115.55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註： 報告期末擔保總額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7,229.19百萬元。包括：

- (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寶能源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神寶能源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神寶能源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兩伊鐵路公司」，神寶能源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神寶能源)增資；神寶能源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神寶能源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49.60百萬元。神寶能源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神寶能源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19年12月31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40%。

- (2)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煤炭對外擔保情況為：依據2017年6月13日簽訂的《最高額擔保保證合同》約定，神東煤炭作為保證人之一為榆林朱蓋塔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神東煤炭持有其33%的股權)之授信協議項下債務按股比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17年至2019年在400百萬元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上述擔保已經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項擔保合同已到期，神東煤炭擔保責任相應解除。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 (3)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煤碼頭對外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情況為：

廣東粵電發能投資有限公司(「粵電發能」)與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分別持有珠海煤碼頭各30%股權。

珠海煤碼頭與浦發銀行珠海分行簽訂了為期10年(2017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的3.36億元貸款合同，由粵電發能、珠海港分別對該筆貸款提供1.68億元的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均為貸款合同債務人履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珠海煤碼頭對粵電發能、珠海港分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反擔保金額上限分別為1.68億元。上述反擔保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截至本報告期末，珠海煤碼頭分別與珠海港和粵電發能簽訂了連帶責任保證反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反擔保金額上限分別為1.68億元，反擔保期間自《反擔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珠海煤碼頭還清全部款項時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煤碼頭已向浦發銀行珠海分行貸款2.84億元，並按期償付本金及利息。

- (4)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合併報告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金額約7,026.20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10億美元債券的擔保，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51%的神華福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對其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獨立董事意見詳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相關報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三)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1)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年發生額 ^註	年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銀行理財產品	自有資金	33,200	33,200	0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2019年內本集團該類委託理財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2)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2019年 實際收益	2019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1	中國神華	國家開發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5,000	2018/12/25	2019/06/30	自有資金	債券、資產管理計劃 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80%	133.6	5,000	是
2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5,000	2018/12/21	2019/06/25	自有資金	債券、資產管理計劃 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45%	87.5	5,000	是
3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8,000	2018/12/25	2019/06/25	自有資金	銀行間債券市場各類 債券、回購、同業 存款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45%	137.6	8,000	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2019年 實際收益	2019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4	中國神華	中國農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9,000	2018/12/27	2019/06/25	自有資金	國債、金融債、央行 票據等，以及其他 固定收益類投資工 具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40%	150.9	9,000	是
5	中國神華	興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3,000	2018/12/26	2019/06/26	自有資金	貨幣市場工具、固定 收益類短期投資工 具、信託計劃、券 商資產管理計劃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90%	58.3	3,000	是
6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5,000	2019/09/26	2020/04/02	自有資金	債券、存款等高流動 性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50%	-	尚未到期	是
7	中國神華	中國農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5,000	2019/09/29	2020/03/30	自有資金	債券、存款等高流動 性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15%	-	尚未到期	是
8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500	2019/10/24	2020/01/23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70%	-	尚未到期	是
9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2,000	2019/11/22	2020/05/20	自有資金	債券、存款等高流動 性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00%	-	尚未到期	是
10	中國神華	招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1,000	2019/11/22	2020/02/21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80%	-	尚未到期	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2019年 實際收益	2019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11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200	2019/11/22	2020/02/21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70%	-	尚未到期	是
12	中國神華	興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8,000	2019/11/29	2020/05/29	自有資金	債券、存款等高流動 性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05%	-	尚未到期	是
13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500	2019/12/2	2020/03/01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70%	-	尚未到期	是
14	中國神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1,000	2019/12/17	2020/03/17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60%	-	尚未到期	是
15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1,000	2019/12/18	2020/06/22	自有資金	債券、存款等高流動 性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15%	-	尚未到期	是
16	中國神華	中國工商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1,000	2019/12/18	2020/06/23	自有資金	債券、存款等高流動 性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15%	-	尚未到期	是
17	中國神華	中國光大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1,000	2019/12/20	2020/03/19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80%	-	尚未到期	是
18	中國神華	中國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1,000	2019/12/24	2020/03/24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55%	-	尚未到期	是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委託方	受託人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2019年 實際收益	2019年 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19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1,000	2019/12/24	2020/03/24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55%	-	尚未到期	是
20	中國神華	中國建設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4,000	2019/12/25	2020/06/23	自有資金	債券、存款等高流動 性資產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10%	-	尚未到期	是
21	中國神華	中信銀行	銀行理財產品	1,000	2019/12/26	2020/03/26	自有資金	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類資產、非標準化 債權類資產及權益 類資產等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3.85%	-	尚未到期	是

- 註： 1. 上表第1項、第2項和第6項委託理財的金額，分別為本公司於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多次購買同一理財產品的合計金額；「起始日」為第一筆理財產品的起始日，「終止日」為最後一筆理財產品的終止日。
2. 截至2020年3月27日，上表第8、10、11、13、14、17-19、21項理財產品已到期，本公司收回了全部本金。

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委託理財產品本金總額為33,200百萬元，主要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合理提高短期存量資金收益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本集團未發現存在到期無法兌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跡象，未對上述理財產品計提減值準備。

2. 委託貸款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年發生額 ^註	年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457.4	420.0	37.4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2019年內本集團委託貸款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名稱	借款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受託人	委託貸款金額	貸款起始日期	貸款終止日期	貸款期限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方式	貸款利率	2019年實際收益	2019年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三新鐵路公司	參股公司	北京銀行	37.4	2014/02/13	2015/02/13	1年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6%	0	0	是
內蒙古億利化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付息	4.75%	20.2	0	是

- 註：
1. 本公司對內蒙古三新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三新鐵路公司」)的委託貸款於2015年2月到期，尚未歸還，雙方正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2. 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東電力與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億利化學」)簽訂了金額分別為4.2億元和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其中，4.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已於2017年12月29日提款，2億元的委託貸款合同尚未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未對上述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十三.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扶貧工作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本集團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三年行動的指導意見》和《國家能源集團2018-2020年扶貧工作方案》要求，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堅持精準幫扶與區域整體開發有機結合，堅持企業自身投入與引領帶動深度結合，堅持扶貧開發與生態保護統籌結合，以「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和革命老區為重點，着力提升深度貧困地區的教育、文化、衛生等公共服務水平，因地制宜採取民生、智力、產業等多措並舉的幫扶方式，加強基礎設施和生產設施建設，精準實施一批脫貧攻堅工程，助力重點幫扶的貧困縣全部摘帽，穩定實現農村貧困人口「兩不愁、三保障」，貧困地區基本公共服務領域主要指標接近全國平均水平。

國家能源公益基金會(「基金會」)是本集團扶貧工作的主要實施主體。本集團是基金會的重要理事單位和主要資金捐贈人。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本集團目前承擔陝西省吳堡縣、米脂縣和四川省布拖縣等3個定點縣和西藏自治區聶榮縣等1個對口支援縣的精準扶貧任務。2019年，本集團用於上述4縣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約為10,700萬元，實施的精準扶貧項目主要有：(1)產業扶貧。在米脂縣楊家溝村開展採摘園建設；(2)生態扶貧。開展怒江水系水源點保護項目，幫助聶榮縣桑瓦玉則村實施生態修復工程；(3)教育扶貧。援建布拖縣地洛鄉第二小學、瓦吉小學、米脂縣第八幼兒園；(4)醫療扶貧。援助吳堡縣宋家川鎮衛生院、聶榮縣人民醫院醫療設備，救助白血病、先心病患兒；(5)基礎設施建設。修建布拖縣博作村通村公路，幫助聶榮縣桑瓦玉則村實施通水工程；(6)開展基層幹部和技能培訓。培訓基層幹部838人、技術人員1,174人。

2019年，中國神華各項扶貧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得到當地政府、百姓的好評。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精準扶貧成效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 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萬元)	10,700
2.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271
二. 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農林產業扶貧
1.1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3
1.2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萬元)	340
2. 轉移就業脫貧	
其中：2.1 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萬元)	330
2.2 職業技能培訓人數(人/次)	1,174
3. 易地搬遷脫貧	
其中：3.1 幫助搬遷戶就業人數(戶)	105
4. 教育脫貧	
其中：4.1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萬元)	3,679.5
5. 健康扶貧	
其中：5.1 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萬元)	1,780.5
6. 生態保護扶貧	
其中：6.1 項目名稱	開展生態保護與建設
6.2 投入金額(萬元)	130
7. 其他項目	
其中：7.1 項目個數(個)	19
7.2 投入金額(萬元)	4,440
7.3 其他項目說明	新建路、橋，建設安全飲水工程，貧困村民生活條件改善等

註：本表統計口徑依據為《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64號)。

4. 履行精準扶貧社會責任的階段性進展情況

2019年，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進一步加大資金投入力度，不斷健全工作機制，重點幫扶項目進展順利，脫貧幫扶工作取得顯著成效，陝西省榆林市米脂、吳堡2縣和西藏自治區聶榮縣已成功實現脫貧摘帽。

除上述4縣以外，本集團通過基金會平台開展教育和醫療扶貧，2019年資金支出約5,724.6萬元¹，主要用於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資助貧困學生和白血病、先心病患兒治療及新生兒先心病篩查等。朔黃鐵路等16家子分公司對公司屬地範圍內的貧困村開展對口支援，全年捐贈資金約14,900萬元。

2019年，本集團完成掛職幹部的換屆工作，目前向4個定點扶貧/對口支援縣派出掛職幹部共11名。

5.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20年是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收官之年，本集團將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脫貧攻堅決策部署，紮紮實實做好全面收官階段的各項工作，堅決攻克深度貧困堡壘，確保現行標準下農村貧困口實現脫貧，確保貧困縣全部摘帽，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建立解決相對貧困的長效機制。一是繼續加大幫扶力度。投入幫扶資金、培訓基層幹部和技術人員、購買貧困地區農產品等指標計劃實現同比增長；二是聚焦深度貧困地區的突出瓶頸，重點援建教育醫療設施和飲水安全工程，加快補齊貧困人口脫貧的短板弱項；三是加大米脂、吳堡兩縣生態扶貧力度，切實抓好黃河源保護項目，鞏固和擴大生態恢復治理成果；四是繼續抓好扶貧培訓和支部共建工作，切實增強貧困群眾和基層組織的自我發展能力；五是繼續加大消費扶貧力度，持續擴大本集團系統內對貧困地區的產品消費；六是鞏固已經脫貧摘帽的3個縣脫貧攻堅成果，提高脫貧質量，防止返貧。

¹ 資金支出計算口徑：基金會用於教育醫療扶貧的資金支出×中國神華對基金會的捐資比例。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到的捐贈資金中，中國神華捐資比例為82%。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本集團社會責任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9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三) 捐款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款約為279百萬元。

(四) 環境信息情況

1.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及本公司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如下：二氧化硫1.20萬噸、氮氧化物2.23萬噸、煙塵0.33萬噸、化學需氧量(COD)558噸。其中，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合計如下：二氧化硫1.10萬噸、氮氧化物2.15萬噸、煙塵0.20萬噸、化學需氧量(COD)459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共27家(其中排放廢氣企業23家，排放廢水企業2家，同時為排放廢氣、廢水企業1家，同時為排放廢氣、廢水、固體危廢企業1家)，主要是燃煤電廠、煤化工廠及洗煤廠等，分佈在內蒙古、陝西、河北、福建、廣東等地。

排放廢氣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通過煙囪向大氣排放。排放廢氣企業主要分佈於公用火電廠、煤化工自備電廠、礦區供暖鍋爐及焦化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分別為《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

排放廢水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通過企業排放口向地表水體排放。廢水企業主要分佈於煤礦和煤化工企業。執行的排放標準為《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019年，本集團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廢氣)企業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名稱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煙塵		
	排放總量 噸	核定的 排放總量 噸/年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排放總量 噸	核定的 排放總量 噸/年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排放總量 噸	核定的 排放總量 噸/年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錦界能源	1,240.3	1,535	21.43	2,057.38	4,910.97	29.17	236.87	1,314.35	4.19
台山電力	1,010	4,780	20.12	1,712	9,560	28.68	135	不適用	2.09
神華億利能源有限公司 電廠	935	3,200	56.23	2495	3,200	148.72	180	480	10.71
陝西神木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885.92	1,276.74	156.21	1,084.46	1,276.74	192.71	75.71	191.52	13.53
滄東電力	695.75	不適用	11.06	1,302.58	不適用	21.23	96.12	不適用	1.57
包頭煤化工公司	647.36	2,674	47.15	821.88	1,337	69.27	183.96	401	13.93
神華福能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628.77	3,675	17.63	1,345.52	3,675	38.99	102.56	309	2.93
定州電力	616.26	648.46	10.90	1,117.75	1,210.65	22.77	50.17	不適用	1.08
准格爾能源公司矸石電 廠	578.80	3,840	184.4	806.59	3,840	256.9	131.98	576	42
神華神東電力重慶萬州 港電有限責任公司	441.41	800	19.59	994.28	1,200	43.48	66.35	150	2.89
惠州熱電	400.21	883.63	23.29	584.95	1,767.27	38.28	16.51	353.45	0.95
四川能源江油發電廠	387.1	2,427	75.22	424.8	1,320	86.33	64.6	383	13.43
九江電力	327.22	2,805	5.9	960.23	3,014	31.24	34.25	1,050	0.69
福建晉江熱電有限公司	294.39	831.77	85.99	391.56	831.11	115.2	41.88	124.77	12.21
壽光電力	202.23	1,347.50	6.36	683.68	1,925	20.55	15.10	192.5	0.46
神東電力大柳塔熱電廠	187	290.9	96.47	247	290.9	137.56	23	43.63	12.11
神東電力店塔電廠	174.12	1,031.81	10.23	576.92	1,474.02	34.32	36.86	294.80	2.20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發電 有限公司	98.41	2,400	11.28	291.28	1,200	33.30	50.35	343	5.70
神華福能(福建雁石)發 電有限責任公司	81.83	2,092	12.15	256.23	2,090	41.12	16.68	440	2.68
神東電力郭家灣電廠	66.39	2,079	13.06	212.96	2,079	41.99	15.85	311.85	3.13
神華富平綜合能源有限 公司	51.74	609	5.41	292.7	871	30.60	16.70	174	1.41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38.66	75	21	480.81	750	260	14.54	45	8
孟津電力	22.82	933	21.82	38.52	1,333	40.17	2.25	267	1.57
柳州電力	17.5	3,727.2	14.75	88.27	1,863.60	37.15	236.34	559	2.41
北京燃氣	0	不適用	0	288.48	439.80	12.37	0	不適用	0

註： 1. 台山電力(煙塵)、滄東電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定州電力(煙塵)以排放濃度為標準核定，未對排放總量做規定。

2. 北京燃氣二氧化硫、煙塵排放幾乎為零，未設置核定標準。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019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本公司出資組建合資公司所涉電廠中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廢氣)企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合計如下：二氧化硫0.1萬噸、氮氧化物0.19萬噸、煙塵0.015萬噸。

2019年，本集團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COD)企業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名稱	COD 排放總量 噸	核定的 排放總量 噸/年	平均 排放濃度 mg/L
包頭煤化工公司	146.44	150	46.97
錦界能源(煤礦)	49.84	不適用	16
北京燃氣	25.96	不適用	31.50
神東煤炭烏蘭木倫礦	0	不適用	0

註： 1. 目前地方環保部門不予辦理煤炭企業污廢水類的排污許可證，無核定排放總量。

2. 北京燃氣COD以排放濃度為標準核定，未對排放總量做規定。

2019年，本集團的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固體危廢)企業排放情況為：包頭煤化工公司1,625.6噸，均合規處置並轉移，無外排。

請投資者注意：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內部自行監測數據，未經地方環保監管部門確認，可能與地方環保監管最終認定數據存在差異。

就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或有風險，未來可能發生的或有負債尚無法準確預計。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本報告期，中國神華下屬各企業防治污染設施完備，運行穩定。除燃煤機組啟停過程中，煙溫短期內不能滿足脫硫設施投運條件外，防治污染設施年度運行率達到100%。廢水防治方面，建設分佈式地下水庫，通過採空區矸石對礦井水進行自然淨化後，作為生產、生活、生態用水；各企業均配備了污水處理廠或處理設施，對生產、生活污水進行綜合處理和利用。廢氣防治方面，燃煤電廠和鍋爐以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以低氮燃燒器和SCR設施脫硝，以靜電除塵器和濕式除塵器等設施控排煙塵；化工產生的硫化氫氣體以二級克勞斯+尾氣加氫工藝技術處理後達標排放。煤塵防治方面，對儲煤場進行全封閉或裝設擋風抑塵牆和噴淋設施，外運煤炭進行固化封塵。固體廢物方面，採取發電、製磚等方式綜合利用煤矸石、爐灰渣、脫硫石膏等一般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建設臨儲庫房收集、暫存，並全部合規處置並轉移。建設隔聲門、隔聲窗、高效複合吸隔聲板等設施，減少噪聲。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本集團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節能評估、水土保持驗收、環境保護驗收等「三同時」管理，建設項目均按照要求開展了環境影響評價，並依法開展竣工環保驗收、水保驗收等相關工作。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本報告期，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均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和管理要求開展相關工作。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本集團規範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根據國家污染源在線監測相關標準和管理規定，制定《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辦法(試行)》。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均完成企業自行監測方案的編製，廢水、廢氣自動監測及委託監測數據全部按照相關要求及時上傳至地方環保部門監控平台。報告期，設施運行正常。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6) 其他應當公開的環境信息

2019年本集團所屬企業受到環境保護部門一次性處罰金額100萬元及以上的情況如下：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神東煤炭補連塔煤礦	2019/05/13	伊環罰告知字[2019]31號	100		實施礦井水25,000噸/天氟化物達標治理項目。目前主體工程已完成。
神東煤炭布爾台煤礦	2019/06/10	伊環罰告知字[2019]30號	100		實施礦井水20,000噸/天氟化物達標治理項目。目前已完成原有施工場地建築物的拆除及施工前準備工作。
神東煤炭上灣煤礦	2019/06/11	伊環罰告知字[2019]38號	100	礦井水氟化物超標	實施礦井水5,000噸/天氟化物達標治理項目。目前已完成前期基礎工作、設備採購及施工前準備工作。
神東煤炭烏蘭木倫煤礦	2019/06/14	伊環罰告知字[2019]33號	100		實施礦井水24,000噸/天氟化物達標治理項目。目前已完成原有施工場地建築物的拆除及施工前準備工作。

2.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本集團按照源頭預防、過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則，實行清潔生產，開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減小生產對環境的影響。全面加強廢水綜合治理回用，提高廢水綜合利用效率。以推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為引領，重點實施粉塵防治和鍋爐技術改造，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積極完成京津冀及週邊地區大氣污染防治階段性任務。深挖煤矸石、粉煤、爐渣等固體廢棄物價值，加大綜合利用，固體廢棄物均安全處置。開展水土保持、防風固沙、塌陷區治理、復墾綠化、生態建設等工作，保護並改善當地生態環境。

3.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環境信息的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4. 報告期內披露環境信息內容的後續進展或變化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中國神華環保相關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9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十四.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於2019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8,582,500	17.09
三. 股份總數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行為。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證券，也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96,148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94,018
H股記名股東	2,13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04,161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202,041
H股記名股東	2,120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質押或凍結情況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17,865,256	13,812,709,196	69.45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5,074	3,390,431,222	17.05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49	2.9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4,087,111	97,588,689	0.49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 中證國企一帶一路交易型開放式指 數證券投資基金	+62,570,579	62,570,579	0.31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國中證國 企一帶一路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 投資基金	+30,058,200	30,058,200	0.15	0	無	不適用	其他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央 企創新驅動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 投資基金	+25,893,088	25,893,088	0.13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441,845	25,417,191	0.13	0	無	不適用	其他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央 企結構調整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 投資基金	+12,364,832	22,437,533	0.11	0	無	不適用	其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種類及數量
	無限售條件	種類	
	流通股的數量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幣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431,22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0,431,222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幣普通股	594,718,04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幣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7,588,689	人民幣普通股	97,588,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中證國企一帶一路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62,570,579	人民幣普通股	62,570,57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國中證國企一帶一路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0,058,200	人民幣普通股	30,058,2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央企創新驅動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5,893,088	人民幣普通股	25,893,088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5,417,191	人民幣普通股	25,417,19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央企結構調整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2,437,533	人民幣普通股	22,437,533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央企創新驅動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央企結構調整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銀行均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及358,932,628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國新投資有限公司。上述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1月30日辦理完畢。詳見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A股公告。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A股數目	所持H股/A股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 百分比	
						分別佔全部 已發行 H股/A股 的百分比		
						%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3,812,709,196	83.76	69.45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270,761,817	7.97	1.36	
					淡倉	74,500	0.00	0.00
3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大股東所 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核准借出代理 人	H股	好倉	204,591,148	6.01	1.03	
					淡倉	19,022,546	0.55	0.10
						可供借出的股份	180,474,918	5.31

註：(1) 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倉及淡倉中，有398,500股H股好倉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2) 在Citigroup Inc.持有的204,591,148股H股好倉中，373,030股為其作為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持有，23,743,200股為其作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180,474,918股為其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Citigroup Inc.持有的19,022,546股H股淡倉為其作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另外，如下H股好倉及淡倉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 a. 1,899,972股H股好倉、1,250,000股H股淡倉：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
- b. 1,954,384股H股好倉、2,046,576股H股淡倉：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
- c. 26,500股H股淡倉：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3) 上述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於本報告期末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經營業務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製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造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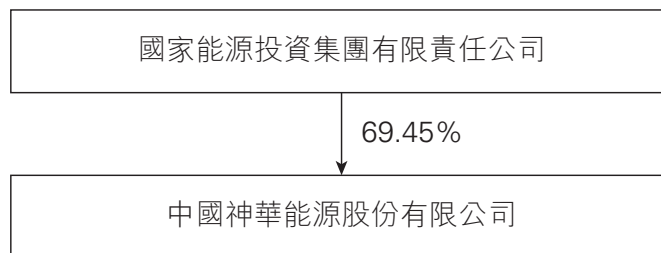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直接或間接持有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9%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8.44%股份；實際控制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8.40%股份；實際控制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1.42%股份；實際控制寧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份；實際控制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42.00%股份；持有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37.39%股份。

2.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發生變更。

3.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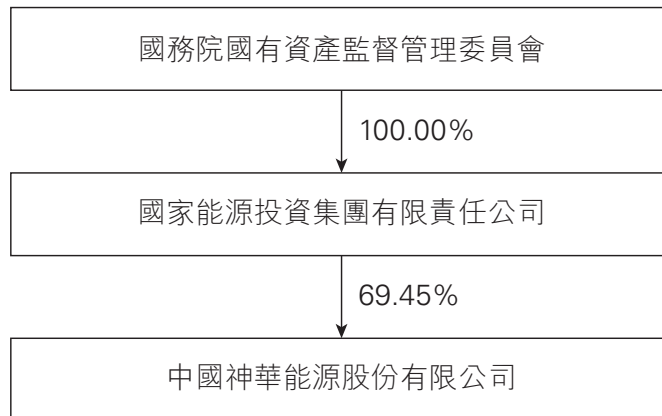
1. 法人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報告期內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3.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六. 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 期末在任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從首次聘任日起算)	任期終止計劃日期	已支付薪酬(稅前)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稅前報酬總額	備註	
						基本薪酬	績效薪酬(含袍金)		小計1	基本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退休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小計2
							其中：兌現上年度績效薪酬								
王祥喜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7	2019-06-21	2020-06-22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薪
李 東	執行董事	男	59	2016-06-17	2020-06-22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薪
高 嵩	執行董事	男	58	2018-04-27	2020-06-22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薪
米樹華	執行董事	男	57	2018-04-27	2020-06-22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薪
趙吉斌	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6-06-17	2020-06-22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薪
譚惠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74	2017-06-23	2020-06-22	-	45.00	-	45.00	-	-	-	-	45.00	
彭蘇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8-04-27	2020-06-22	-	45.00	-	45.00	-	-	-	-	45.00	
姜 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4	2017-06-23	2020-06-22	-	45.00	-	45.00	-	-	-	-	45.00	
鍾編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1	2017-06-23	2020-06-22	-	45.00	-	45.00	-	-	-	-	45.00	
翟日成	監事會主席	男	55	2014-08-22	2020-06-22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薪
周大宇	監事	男	54	2016-06-17	2020-06-22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薪
楊吉平	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男	49	2019-08-23	-	10.43	13.57	0.00	24.00	2.64	2.53	5.17	-	29.17	2019年9-12月報酬
許明軍	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男	56	2018-11-29	-	31.30	43.97	3.27	75.27	7.60	12.99	20.59	-	95.86	
黃 清	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	男	54	2004-11-06	-	25.04	71.83	30.87	96.87	7.60	11.57	19.17	-	116.04	
張光德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男	57	2018-08-24	-	25.04	61.76	26.80	86.80	7.60	10.99	18.59	-	105.39	
王興中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男	51	2019-12-30	-	-	-	-	-	-	-	-	-	-	自2020年1月起在本公司領薪
趙永峰*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男	55	2019-08-23	2020-03-26	8.35	11.65	-	20.00	2.64	3.54	6.18	-	26.18	2019年9-12月報酬
張長巖	職工監事、黨委副書記	男	49	2019-12-02	2020-06-22	8.35	11.65	-	20.00	2.64	3.41	6.05	-	26.05	作為黨委副書記於2019年9-12月的報酬；作為職工監事2019年無薪酬，自2020年1月起領薪
楊素萍	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女	54	2018-06-21	-	25.04	61.35	26.39	86.39	7.60	10.74	18.34	-	104.73	
許山成	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男	55	2018-12-28	-	25.04	34.96	-	60.00	7.60	11.38	18.98	-	78.98	
合計						158.59	490.74	87.33	649.33	45.92	67.15	113.07	-	762.4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註： (1) 在股東單位領薪的董事的2019年度薪酬，待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完成後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網站公開披露。
- (2) 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
- (3)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19年度或自在本公司任職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4) 於2019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5) 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三年(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上表任期以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日期為準，無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日期的，以黨組織任命日期為準。趙永峰先生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 (6)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 報告期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董監高 任期起始 日期(從 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終止 日期	已支付薪酬(稅前)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 性收入	稅前 報酬總額	備註	
						績效薪酬(含袍金)		小計1	基本醫療、 失業、退休計劃： 工傷、生育 保險和住 房公積金		小計2				
						基本薪酬	其中：兌現 上年度 績效薪酬		基本養老 保險及 企業年金						
凌文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6	2018-01-02 2004-11-06	2019-04-26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 薪
黃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8-04-27	2019-08-06	-	33.75	-	33.75	-	-	-	-	33.75	2019年1-9月報 酬
申林	監事	男	59	2014-08-22	2019-12-02	-	-	-	-	-	-	-	-	-	在股東單位領 薪
張繼明	總裁、黨委副書記	男	56	2018-09-13	2019-08-08	20.87	65.83	38.70	86.70	4.96	8.81	13.77	-	100.47	2019年1-8月報 酬
賈晉中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男	56	2017-03-17	2019-09-25	18.78	67.21	36.49	85.99	5.62	9.33	14.95	-	100.94	2019年1-9月報 酬
合計						39.65	166.79	75.19	206.44	10.58	18.14	28.72	-	235.16	

- 註： (1) 在股東單位領薪的董事的2019年度薪酬，待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完成後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網站公開披露。
- (2) 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
- (3) 於2019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4)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3. 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 董事

姓名

簡歷



王祥喜

董事長、執行董事

1962年8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王先生於2003年獲得焦作工學院資源與材料工程系礦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經濟管理、法律監管和煤炭行業管理經驗。

王先生自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黨組書記、董事長。

王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法委書記。自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府秘書長、黨組成員，省政府辦公廳黨組書記、主任。自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湖北省政府秘書長、黨組成員，省政府辦公廳黨組書記、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曆任湖北省隨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黨組書記。

此前，王先生還曾擔任湖北省荊州市委副書記、市長，湖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局長、黨組書記，湖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湖北省煤炭行業管理辦公室主任、黨組書記，湖北省煤炭工業廳副廳長、黨組成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李 東
執行董事

1960年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李博士具有豐富的中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李博士自2011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此前，李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高 嵩
執行董事

1961年2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高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2年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

高先生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高先生亦為國電金沙江旭龍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電金沙江奔子欄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國電電力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高先生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工委主任，國電電力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北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河北省電力公司總工程師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米樹華
執行董事

1962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米先生1984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專業，獲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電力企業管理經驗。

米先生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米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國電電力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院長。此前，米先生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國電電力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趙吉斌
非執行董事

1952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趙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和鐵路運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84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運輸專業，後又在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碩士學位。

趙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趙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此前，趙先生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州鐵路局局長，呼和浩特鐵路局局長，長春鐵路分局局長，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學、長春理工大學名譽教授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譚惠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5年11月出生，女，中國國籍，香港大律師。她於1970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榮譽博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法律事務及監督經驗。

譚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任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非牟利機構)董事，自2013年3月起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為港區全國人大召集人，自1997年7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現任該委員會副主任。譚博士目前為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董事，同時還擔任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曾任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譚博士曾任第九屆、十屆、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譚博士於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2013年獲頒象徵港府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彭蘇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9年6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國礦業大學教授，中共黨員，長期從事礦井地質和礦井工程物探的教學與科研工作，具有豐富的煤炭工業經驗。彭博士於1988年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煤田地質與勘探專業研究生畢業，獲地質學博士學位。2007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

彭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7年1月起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煤炭資源與安全開採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

此前，彭博士曾任中國工程院能源與礦業工程學部副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龍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姜 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5年12月出生，女，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姜博士具有豐富的金融理論、企業管理知識和實踐經驗。姜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並於2004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姜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2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姜博士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首席財務官、工會主席，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董事，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常務董事、副行長、黨委委員、首席審計官(兼)等職務。



鍾穎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8年11月出生，女，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鍾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金融和資本市場工作經驗。

鍾女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女士自2008年5月至2017年4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金融機構部主管。此前，鍾女士曾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2) 監事

姓名	簡歷
	<p>1964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翟先生於2003年獲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p> <p>翟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5月起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公司專職董事(主任級)。</p> <p>翟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神華集團產權管理局局長，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p> <p>此前，翟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神華准格爾煤炭公司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等職務。</p>
	<p>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研究員，中共黨員。周先生於1986年獲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p> <p>周先生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自2020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物資與採購監管部主任。</p> <p>周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產業協調部主任，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神華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p> <p>此前，周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總經理，政策法規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p>

翟日成
監事會主席

周大宇
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張長巖

職工監事、
黨委副書記、
總法律顧問

1970年8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中共黨員。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專業，2001年獲清華大學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張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總法律顧問，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書記、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煤炭與化工管理部主任。之前曾任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電華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3)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簡歷
 楊吉平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p>1970年6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p> <p>楊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p> <p>楊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曆任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長。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p> <p>此前，楊先生曾任原寧夏石嘴山礦務局一礦副礦長，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泉礦籌建處第一副處長，梅花井煤礦籌建處黨支部書記、處長，石嘴山金能煤業公司黨委副書記、經理等職務。</p>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許明軍

黨委書記、
副總經理

1963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中共黨員，許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許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許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曆任中國國電總經理助理兼國電電力黨組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電電力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曆任中國國電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

此前，許先生曾歷任國家煤炭工業局機關黨委群工處處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工會工作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新聞處處長、助理巡視員，新疆塔城地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副巡視員，國電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委員、副書記，辦公廳主任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黃 清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黨委委員

1965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黃先生於2004年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黃先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美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高級訪問學者，他於1991年獲廣西大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自2004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19年3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9年11月起任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此前，黃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長秘書、神華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湖北省鐵路公司副總經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長秘書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張光德
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1962年5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張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3年獲得淮南礦業學院學士學位，1990年獲得焦作礦業學院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19年3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局局長、神華集團公司安全監察局局長，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局局長、神華集團公司安全監察局常務副局長，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安全健康環保部總經理。

此前，張先生曾任焦作礦務局研究所工程師、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焦作礦務局副總工程師，焦作煤業(集團)公司總工程師，神華集團公司安監質檢部副經理、經理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王興中
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1968年4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王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他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2011年獲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副書記。自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運輸管理部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此前，王先生曾任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准格爾煤炭工業公司副總工程師、鐵路運輸部主任，神華西部鐵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大準鐵路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許山成
總會計師、
黨委委員

1964年3月出生，男，中國國籍，正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許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200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自2016年8月起任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許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書記、副主任，自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國華電力分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神華國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此前許先生曾任河北省電力工業局(公司)財務處處長，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經理，青海省電力公司(局)總會計師，華北電網公司總會計師，國家電網公司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電網企業年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國網能源開發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本公司堅決落實新時代政治建設的新要求，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已制定黨建工作規劃，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與規章制度，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重大決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將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許明軍任中國神華黨委書記，楊吉平、張長岩任黨委副書記，黃清、張光德、王興中、楊素萍、許山成任黨委委員；楊素萍任紀委書記。

姓名

簡歷



楊素萍

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1965年8月出生，女，中國國籍，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楊博士曾任國家能源局計劃司計劃處助理調研員，國家電力公司綜合計劃與投融資部計劃處副處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副主任、黨組巡視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公司董事、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要求開展工作。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的決策及授權負責公司運營工作。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楊吉平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總經理職權，主持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負責戰略規劃、生產經營管理、審計工作，主持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工作；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許明軍負責黨的建設、黨風廉政建設、思想政治、幹部人才、組織工作、新聞宣傳、統戰、群團、企業文化建設工作；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黃清負責董事會事務、監事會事務，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張光德負責科技信息，電力產業、煤化工產業協調工作，國際業務工作；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王興中負責運輸安全生產、節能環保工作；黨委副書記、總法律顧問張長巖負責新聞宣傳、統戰、群團、企業文化建設、企業管理、法律事務、物資採購、工會工作；紀委書記、黨委委員楊素萍負責紀檢監察和黨風廉政建設工作、巡察工作；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許山成負責財務經營、成本管控、資本運營、產權管理工作。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董事	王祥喜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董事長、黨組書記	2019-03	-	
	李東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17-11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17-11	-	
	高嵩	國電電力	董事	2012-09	2020-02	
		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7	2020-03	
	米樹華	國電金沙江旭龍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	-	
		國電金沙江奔子欄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8-06	-	
	中國神華監事	趙吉斌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黨組成員	2017-11	-
			國電電力	董事	2014-04	2020-02
		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	院長	2016-12	2019-09	
翟日成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7-11	-	
周大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專職董事(主任級)	2018-05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產業協調部主任	2018-05	2020-03		
中國神華高管	楊吉平	物資與採購監管部 主任	2020-03	-		
		煤炭產業運營管理 中心主任	2019-08	2020-03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運輸產業運營管理 中心主任	2019-12	2020-03		
	黃清	北京國電	副董事長	2019-03	-	
	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9-11	-		
張光德	北京國電	董事	2019-03	-		
許山成	北京國電	監事會主席	2019-03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趙吉斌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12	-
譚惠珠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4-01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03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02	-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06	-
	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
	(非牟利機構)			
彭蘇萍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06	2019-09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煤炭資源與安全開採國家重點實驗室	主任	2007-01	-
	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09	-
姜波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02	-
	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	獨立董事	2019-01	-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確定依據	本公司按照國際、國內慣例並參照國內大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水平，擬定相關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據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有關規定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實際支付情況	參見本節「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參見本節「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王祥喜	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9年6月21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董事長	選舉	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選舉
張長巖	職工代表監事	選舉	獲職工民主選舉
楊吉平	總經理	聘任	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聘任
趙永峰	副總經理	聘任	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聘任
王興中	副總經理	聘任	獲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聘任
凌文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9年4月26日辭任
黃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因個人原因，於2019年8月6日辭任
申林	職工代表監事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9年11月25日辭任
張繼明	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9年8月8日辭任
賈晉中	副總經理、 總法律顧問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9年9月25日辭任

張長巖先生於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

趙永峰先生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五.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而應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2019年在各自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監事已向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各位董事、監事已按要求參加了監管機構相關培訓。公司董事會秘書已按有關要求參加了共15個小時以上的培訓。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協議》、2020年至2022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2020年至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9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及其聯繫人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個人調查費用、納稅責任及防損支出等。此等條文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七. 本集團員工情況

(一) 截至2019年末的員工情況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208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75,412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75,620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11,076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經營及維修人員	44,188
管理及行政人員	12,208
財務人員	1,556
研發人員	2,654
技術支持人員	9,656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633
其他人員	4,725
合計	75,62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以上	3,360
大學本科	28,944
大學專科	19,524
中專	10,133
技校、高中及以下	13,659
合計	75,620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以基本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

(三) 培訓計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2019年累計投入培訓資金約2.13億元，培訓約132.36萬人次，累計培訓學時約1,311.55萬小時。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四) 2019年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約7,335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31.79億元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31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53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經理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佈。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一次修訂，詳見本公司2019年3月22日及6月21日的H股公告和2019年3月23日及6月22日的A股公告。

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人選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綜合人員特點、作用而定。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9名董事，分別是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3名女性董事。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的證券交易、持續培訓、任期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會計師事務所酬金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公司戰略及風險檢討請見本報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一節。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1.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神華《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

股東可根據中國神華《公司章程》第66條、69條及第75條的規定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有關於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

本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接待電話、傳真及郵箱，通過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資者接待工作制度與股東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

2.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6月21日	上交所網站	2019年6月22日

上述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決議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在港交所網站披露，於2019年6月22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

本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會議上給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通過安排專門的問答時間實現了股東與管理層的互動交流。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宣讀了審計意見。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名稱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王祥喜	否	4	4	0	0	0	否	0/0
李東	否	8	6	1	2	0	否	1/1
高嵩	否	8	7	1	1	0	否	1/1
米樹華	否	8	6	1	2	0	否	1/1
趙吉斌	否	8	8	1	0	0	否	1/1
譚惠珠	是	8	8	2	0	0	否	1/1
彭蘇萍	是	8	8	1	0	0	否	1/1
姜波	是	8	8	1	0	0	否	0/1
鍾穎潔	是	8	8	1	0	0	否	1/1
凌文	否	3	2	0	1	0	否	0/0
黃明	是	5	5	1	0	0	否	1/1

- 註：
-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王祥喜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批准同意選舉王祥喜董事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主席；
 - 2019年4月26日，凌文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委員職務；
 - 2019年8月6日，黃明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6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9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會議上的各項議案均已獲審議及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9年1月29日	現場
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9年3月22日	現場
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9年4月25日	現場
4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9年5月10日	通訊
5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9年6月21日	現場
6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9年8月23日	現場結合通訊
7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年10月28日	現場
8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9年12月30日	現場

(二) 獨立董事工作開展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彭蘇萍、姜波、鍾穎潔，其中姜波、鍾穎潔為會計專業人士。黃明於2019年8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董事人數及背景滿足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堅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揮監督職能，參與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形成和定期報告、財務報告的審核，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保障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獨立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公司根據監管機構相關規定變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了《獨立董事制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指定專門承辦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的部門，協助獨立董事開展調研、召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等工作。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見「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一節。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股東大會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已於2019年第三季度辦理完畢
	批准公司董事、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已執行
	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已執行
	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19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	酬金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相關內容
	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及其項下2020-2022年交易的上限金額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內容
中國神華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2020-2022年交易的上限金額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內容
	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2020-2022年交易的上限金額	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內容
	批准《章程修正案》	已執行
	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已執行
	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已執行
	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已執行
	選舉王祥喜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已執行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一) 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王祥喜(主席)、彭蘇萍(副主席)、高嵩、趙吉斌
審計委員會	鍾穎潔(主席)、譚惠珠、姜波
薪酬委員會	譚惠珠(主席)、姜波、鍾穎潔
提名委員會	姜波(主席)、趙吉斌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趙吉斌(主席)、李東、米樹華、譚惠珠、鍾穎潔

(二) 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未提出異議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9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通訊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本公司2019年度生產計劃、2019年度投資方案、2020年度生產計劃、2020年度投資方案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履行職責。

2019年，審計委員會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財務報告、內控評價報告、關聯交易等議案，聽取了利用閒置資金增加公司收益、露天礦徵地等事項的匯報，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2019年報、內部控制報告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1) 在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進場審計前，審計委員會與畢馬威經過協商，確定了公司2019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審計委員會分別於2019年8月19日審議了公司2019年度內控評價方案，於2019年12月22日審議了公司2019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 (2) 在畢馬威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審閱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財務會計報表草稿。2020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公司編製的《中國神華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中國神華2019年度財務報表(草稿)》。
- (3) 畢馬威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了所有審計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擬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9年度審計報告。2020年3月26日，審計委員會對2019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內控評價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進行表決並形成決議，同意將上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沒有發現與管理層匯報不一致的情況。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制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2019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及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親自出席了會議。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審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關期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體現了上市公司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的價值理念和國有控股企業的政治、社會、經濟責任，薪酬委員會同意公司各項薪酬管理制度。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擬訂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前述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擬訂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9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了總經理、副總經理候選人、提名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總裁提出建議；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負責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事項的日常監督。

2019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召開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五. 監事會對監督情況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詳情請見本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六. 公司獨立性及同業競爭情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中國神華強化黨建引領，提升組織效能，完善職能部門和產業運營中心設置，強化管理制度和管控機制，符合自身特點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日常運行機制進一步提升。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根據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與國家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業務整合平台，將根據雙方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約定擇機行使有關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從而推動逐步減少同業競爭。詳見本報告第六節之「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報告期內，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異；中國神華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具有獨立性。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依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其中績效考核採取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相結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依據董事會和經營層簽署的績效考核責任書進行。

管理層薪酬按照《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確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層業績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確定其績效年薪。

八.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程序包括年初風險評估和報告、季度重大風險監控、日常制度風險審核和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等一體化閉環管理機制，並建立起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審計委員會、總部各職能部門及子(分)公司分層負責的工作組織架構，保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有效運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2019年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機制，對內部控制進行年度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組成內部控制檢查工作組、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開展內部控制檢查評價、溝通與認定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整改、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按照上述程序對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2019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2019年度內控評價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

經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已對所有涉及重要風險的業務與事項納入評價範圍，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根據董事會《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及《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規定了內幕消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報告流程、登記備案、禁止行為等內容，嚴控知情人範圍，嚴防內幕消息泄露風險。

報告期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九.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神華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上述審計意見與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努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等進行了認真監督。

2019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出席情況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3月22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8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 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 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4月25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 案 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9年資金運作方案的議 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8月23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 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四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10月28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 案 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的議案	全票通過 全票通過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續)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本着誠信、忠實和勤勉原則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和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9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六.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能夠如實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 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實施有效，保證了內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一節 投資者關係

2019年，中國神華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一. 多形式多渠道增進投資者交流，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一是組織中小投資者交流活動。舉辦「滬市公司質量行—我是股東『走進中國神華』」活動，讓投資者近距離體驗中國神華的運營管理；開展第五期「中國神華能源之旅」活動，組織香港教師代表到中國神華參觀調研；二是加強信息披露，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和網絡交流會，公司管理層出席會議並與投資者進行互動達100餘人次。三是專人專職服務投資者。公司設專人與廣大投資者進行日常交流，全年接待投資機構調研達300餘人次，通過參加資本市場論壇與投資者交流達200餘人次，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超100餘人次。

二. 應對市場投資趨勢變化，加大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的披露和交流力度

2019年，公司對標世界一流能源企業，學習借鑒優秀ESG管理做法和經驗，開展了ESG治理提升建設項目。通過實質性議題分析確定ESG管理提升方向和重點披露內容，定期發佈ESG報告。通過公司官網、微信公眾號等渠道發佈ESG相關新聞。及時回復國際碳披露計劃(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評級機構等ESG調查問卷，與「氣候行動100+」(Climate Action 100+)等環保類基金和組織保持交流，加強碳排放等ESG信息披露。以熱線電話、電郵及傳真等方式，解答和傾聽投資者的疑問與意見，提高ESG信息質量。

三. 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加深投資者對行業和公司的認知

2019年國內電力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入，非化石能源佔比繼續提高，煤炭市場供需兩弱。在此形勢下，一方面公司就投資者關心的煤電市場、股東回報、資本開支等問題，從專業角度與投資者進行坦誠深入的交流；另一方面通過臨時公告、定期報告發佈公司經營數據，反映行業政策和監管變化，向投資者提供及時有效的信息。2019年公司不斷完善信息披露體系，全年披露文件逾210份，最大限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為投資者決策提供依據，通過有針對性的回應投資者，幫助投資者全面客觀地評估行業走勢和公司發展。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交所網站)	披露日期
1	中國神華關於合資公司完成工商設立登記的公告	2019-1-5
2	中國神華關於神皖廬江電廠2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2019-1-5
3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2018年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的公告	2019-1-11
4	中國神華2018年1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1-23
5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1-30
6	中國神華關於2019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的公告	2019-1-30
7	中國神華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管理辦法	2019-1-30
8	中國神華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2019-1-30
9	中國神華關於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完成過戶登記的公告	2019-1-31
10	中國神華2018年度業績預告	2019-1-31
11	中國神華關於合資公司進展情況的公告	2019-2-1
12	中國神華2019年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2-19
13	中國神華2019年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3-21
14	中國神華2018年度報告	2019-3-23
15	中國神華2018年度報告摘要	2019-3-23
16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3-23
17	關於中國神華2018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2019-3-23
18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2019-3-23
19	中國神華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19-3-23
20	中國神華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2019-3-23
21	中國神華2018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19-3-23
22	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019-3-23
23	中國神華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2019-3-23
24	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2019-3-23
25	中國神華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2019-3-23
26	中國神華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3-23
27	中國神華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9-3-23
28	中國神華公司章程(2019年修訂)	2019-3-23
29	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019-3-23
30	中國神華2018年審計報告	2019-3-23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交所網站)	披露日期
31	中國神華2019年3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4-13
32	中國神華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4-26
33	中國神華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2019-4-26
34	中國神華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稿)	2019-4-26
35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4-26
36	中國神華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	2019-4-26
37	中國神華關於舉辦投資者網絡交流會的公告	2019-4-26
38	中國神華關於2019年資金運作方案的公告	2019-4-26
39	中國神華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2019-4-26
40	中國神華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4-26
41	中國神華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2019-4-26
42	中國神華董事會議事規則	2019-4-26
43	中國神華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9-4-26
44	中國神華關於董事長辭任的公告	2019-4-27
45	中國神華H股公告	2019-4-27
46	中國神華關於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2019-5-7
47	中國神華H股公告	2019-5-7
48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5-11
49	中國神華關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2019-5-11
50	中國神華H股公告	2019-5-11
51	中國神華2019年4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5-16
52	中國神華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材料	2019-5-25
53	中國神華2019年5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6-18
54	中國神華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6-22
55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制度(2019年修訂)	2019-6-22
56	中國神華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2019-6-22
57	中國神華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2019-6-22
58	中國神華公司章程(2019年修訂)	2019-6-22
59	中國神華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19年修訂)	2019-6-22
60	中國神華董事會議事規則(2019年修訂)	2019-6-22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交所網站)	披露日期
61	中國神華監事會議事規則(2019年修訂)	2019-6-22
62	中國神華關於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2019-7-1
63	中國神華關於參加北京轄區滬市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的公告	2019-7-17
64	中國神華2019年6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7-18
65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財務公司2019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的公告	2019-7-18
66	中國神華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2019-8-7
67	中國神華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公告	2019-8-9
68	中國神華2019年上半年業績預告	2019-8-10
69	中國神華2019年7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8-20
70	中國神華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公告	2019-8-24
71	中國神華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9-8-24
72	中國神華章程(建議修訂稿)	2019-8-24
73	中國神華2019年半年度報告	2019-8-24
74	中國神華2019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2019-8-24
75	中國神華2019年8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9-19
76	中國神華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公告	2019-9-26
77	中國神華2019年9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10-19
78	中國神華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2019-10-29
79	中國神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019-10-29
80	中國神華關於舉辦投資者網絡交流會的公告	2019-10-29
81	中國神華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9-10-29
82	中國神華2019年10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11-22
83	中國神華關於監事辭任的公告	2019-11-26
84	中國神華關於職工監事變動的公告	2019-12-5
85	中國神華關於國華印尼爪哇7號獨立發電項目1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2019-12-16
86	中國神華2019年1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12-18
87	中國神華關於2019年度資金運作方案進展情況的公告	2019-12-27
88	中國神華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2019-12-31
89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公告	2019-12-31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港交所網站)	披露日期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1-2
2	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進展公告	2019-1-4
3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4
4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10
5	2018年1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1-22
6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29
7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29
8	委任2019年度審計師之建議	2019-1-29
9	2019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	2019-1-29
10	控股股東劃轉A股股份完成	2019-1-30
11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30
12	2018年度業績預告	2019-1-30
13	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進展公告	2019-1-31
14	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1-31
15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31
16	2019年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2-18
17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3-1
18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9-3-6
19	2019年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3-20
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2019-3-22
21	須予披露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2019-3-22
22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2019-3-22
23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2019-3-22
24	公告－修訂公司章程	2019-3-22
25	海外監管公告	2019-3-22
26	海外監管公告	2019-3-22
27	海外監管公告	2019-3-22
28	海外監管公告	2019-3-22
29	海外監管公告	2019-3-22
30	海外監管公告	2019-3-22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港交所網站)	披露日期
31	2018年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2019-3-24
32	2018年度報告	2019-3-24
33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4-1
34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4-12
35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4-12
36	2019年3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4-12
37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9-4-12
38	海外監管公告	2019-4-25
39	海外監管公告	2019-4-25
40	海外監管公告	2019-4-25
41	海外監管公告	2019-4-25
42	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9-4-25
4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4-25
4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19-4-25
45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19-4-25
46	董事長辭任	2019-4-26
47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9-4-26
4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2019-4-26
49	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4-30
50	延遲寄發通函	2019-4-30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9-5-6
5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委任2019年度審計師	2019-5-6
53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2019-5-6
5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9-5-6
55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5-6
56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5-6
57	海外監管公告	2019-5-6
58	建議委任董事	2019-5-10
5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019-5-10
60	須予披露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煤炭互供協議，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019-5-10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港交所網站)	披露日期
6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019-5-10
62	海外監管公告	2019-5-10
63	海外監管公告	2019-5-10
64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5-14
65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5-14
66	海外監管公告	2019-5-15
67	海外監管公告	2019-5-24
68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5-31
69	海外監管公告	2019-6-17
70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019-6-21
71	章程	2019-6-21
72	監事會議事規則	2019-6-21
7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6-21
74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19-6-21
75	委任新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委員	2019-6-21
76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9-6-21
77	海外監管公告－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6-21
78	海外監管公告	2019-6-21
79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7-1
80	海外監管公告	2019-7-1
81	海外監管公告	2019-7-16
82	2019年6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7-17
83	海外監管公告	2019-7-17
84	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7-31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019-8-6
86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19-8-6
87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9-8-6
88	總裁辭任	2019-8-8
89	2019年上半年業績預告	2019-8-9
90	2019年7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8-19
91	海外監管公告	2019-8-23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港交所網站)	披露日期
92	海外監管公告	2019-8-23
93	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19-8-23
94	修訂公司章程	2019-8-23
9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2019-8-23
96	2019中期報告	2019-8-25
97	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9-2
98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9-6
99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9-6
100	2019年8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9-18
101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019-9-25
102	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9-30
103	董事會召開通知	2019-10-9
104	2019年9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10-18
105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0-28
106	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9-10-28
107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0-28
108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0-28
109	持續關連交易	2019-10-28
11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10-31
111	2019年10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11-21
112	監事辭任	2019-11-25
113	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12-2
114	委任監事	2019-12-4
115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2-4
116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2-15
117	2019年1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9-12-17
118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2-26
119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2-30
120	海外監管公告	2019-12-30
121	委任副總經理	2019-12-30
1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9-12-31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87至311頁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i)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煤礦相關長期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勘探和評估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91,906百萬元。

根據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檢查煤礦相關長期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資產減值，是指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

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由於2019年度部分煤礦相關項目推進緩慢以及部分公司經營狀況欠佳，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通過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來確定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包括：

- 瞭解並評估與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瞭解管理層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流程及評估管理層基於內部及外部資訊識別的減值跡象，如適用；
- 參照現行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法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於相關業務和行業的瞭解，覆核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運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如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的銷售增長率、未來煤炭價格、預計資本支出、未來經營成本和折現率；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i)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計算可回收金額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判斷和估計，尤其是對包括折現率和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在內的現金流量的預測。管理層判斷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評估結果產生影響。

如附註16(i)所述，本年度管理層對上述煤礦相關長期資產計提了人民幣1,045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由於確定相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及考慮到管理層在採用假設時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們將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利用本所內部的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區間內；
- 通過抽樣的方式比較上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本年實際情況，以評價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對折現率執行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其結果對本年減值評估的影響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層偏向；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在財務報表中對減值評估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按銷售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第一大煤礦上市公司，2019年度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約70%。煤炭銷售收入在客戶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管理層對單個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確認收入的適當時點，確認收入的時點因合同條款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收入是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將煤炭銷售收入確認時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考慮到本集團在煤炭銷售過程中與不同的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有所區別，將增加收入確認在錯誤的期間或存在操縱收入以實現績效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執行的程式包括：

- 瞭解對於煤炭銷售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的有效性；
- 通過抽樣的方式查看煤炭銷售合同，基於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識別合同條款中對於控制權轉移時點的界定是否與本集團收入確認時點一致；
- 通過抽樣的方式從本集團的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交易額及期末應收款項的餘額，對於未回復的函證，通過相關替代測試的方式查看相關文件，核對相關交易的金額以及查看應收款項的期後回款情況；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抽樣的方式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按相關交易合同與銷售發票、發貨單、客戶簽收單或運輸單據等有關文件的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入是否已根據合同條款的約定記錄在了恰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
- 檢查報告期符合若干基於風險標準與煤炭銷售收入相關的調整分錄向管理層瞭解相關調整原因並比對有關文件。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貴集團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健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註)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商品和服務	5	241,871	264,101
經營成本	7	(164,979)	(173,677)
毛利		76,892	90,424
銷售費用		(640)	(725)
一般及行政費		(8,988)	(9,854)
研發費用		(940)	(454)
其他利得及損失	11	(2)	(2,844)
其他收入	8	708	744
信用減值損失	11	(139)	(152)
其他費用		(278)	(3,504)
利息收入	9	1,170	1,479
財務成本	9	(3,294)	(5,42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3	448
稅前利潤		64,922	70,141
所得稅	10	(15,145)	(15,977)
本年利潤	11	49,777	54,16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37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 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	6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4	-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匯兌差額		55	120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	1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99	16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9,876	54,33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1,707	44,1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70	10,027
		49,777	54,16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1,795	44,2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81	10,071
		49,876	54,33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5	2.097	2.219

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請參閱附註2。

刊載於第198頁至第31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註)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	245,993	257,349
在建工程	17	34,495	36,585
勘探和評估資產	18	484	951
無形資產	19	3,648	3,623
使用權資產	23	18,69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40,539	10,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 具投資	21	1,789	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54,006	29,45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	-	16,425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45	3,0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2,589	358,33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053	9,9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10,436	13,05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	86,524	54,7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7,664	8,60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90	1,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1,827	61,863
持有待售資產	40	-	83,367
流動資產合計		160,494	233,296
流動負債			
借款	30	4,172	5,7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25,043	26,8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	53,578	52,737
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31	3,488	-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2	198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5	1,493	457
應付所得稅		2,727	4,213
合同負債		4,784	3,404
持有待售負債	40	-	29,914
流動負債合計		95,483	123,381
流動資產淨額		65,011	109,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600	468,24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註)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36,943	46,765
債券	31	3,460	6,823
長期應付款	35	2,201	2,092
預提復墾費用	36	3,372	3,191
遞延稅項負債	29	783	537
租賃負債	32	6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82	59,408
淨資產		420,218	408,837
權益			
股本	37	19,890	19,890
儲備		336,187	311,80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56,077	331,6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141	77,144
權益合計		420,218	408,837

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請參閱附註2。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祥喜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高嵩
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198頁至第31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 折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註(vii))	19,890	85,001	3,612	11	26,540	(14,867)	211,506	331,693	77,144	408,837
本年利潤	-	-	-	-	-	-	41,707	41,707	8,070	49,77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45	-	43	-	88	11	9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45	-	43	41,707	41,795	8,081	49,876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17,503)	(17,503)	-	(17,503)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4,159	-	(4,159)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5,921)	-	5,921	-	-	-
利潤分配(註(iii))	-	-	-	-	340	-	(340)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732	732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642)	(6,642)
處置子公司(附註40)	-	-	-	-	-	-	-	-	(15,199)	(15,199)
其他	-	-	6	-	-	-	86	92	25	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8	56	25,118	(14,824)	237,218	356,077	64,141	420,21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 折算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65)	24,493	(14,214)	186,824	305,541	73,564	379,105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	-	-	-	(692)	692	-	-	-
於2018年1月1日	19,890	85,001	3,612	(65)	24,493	(14,906)	187,516	305,541	73,564	379,105
本年利潤	-	-	-	-	-	-	44,137	44,137	10,027	54,16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76	-	49	-	125	44	169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	-	-	76	-	49	44,137	44,262	10,071	54,333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18,100)	(18,100)	-	(18,100)
總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5,457	-	(5,457)	-	-	-
總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3,668)	-	3,668	-	-	-
利潤分配(註(iii))	-	-	-	-	258	-	(258)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376	37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867)	(6,867)
其他	-	-	-	-	-	(10)	-	(10)	-	(1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11	26,540	(14,867)	211,506	331,693	77,144	408,837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詳見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續)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取利潤淨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亦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子公司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神華財務」)，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在年終前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任意盈餘公積

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儲備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於2019年和2018年，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任意盈餘公積。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續)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

(v) 留存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合併財務報表留存收益中包含所屬境內子公司的盈餘公積人民幣25,75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98百萬元)。

(vi)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請參閱附註2。

刊載於第198頁至第31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64,922	70,141
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1)	18,269	21,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704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附註11)	397	417
預付租賃款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附註11)	–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附註11)	1,009	924
物業、廠房和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非流動資產處置 損失/(收益)(附註11)	57	(6)
三供一業資產及相關費用(附註11)	–	1,831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益)/損失(附註11)	(1,121)	1
喪失控制權後，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附註11)	(111)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1)	(568)	(8)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損失(附註11)	–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1)	(160)	(22)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損失(附註11)	1,544	782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的轉回(附註11)	(1)	(22)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11)	362	282
利息收入(附註9)	(1,170)	(1,479)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33)	(448)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11)	139	152
利息支出	3,067	4,903
匯兌損失，淨額(附註9)	227	51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7,133	100,359
存貨的增加	(2,448)	(1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	2,941	85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的增加	(8,813)	(7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增加	(1,736)	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897	6,75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380	(2,027)
經營所得的現金	79,354	105,077
已付所得稅	(16,248)	(16,829)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63,106	88,24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和評估資產，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18,133)	(19,385)
使用權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876)	(1,55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租賃預付款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129	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978)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2
處置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理財產品收到的現金	33,015	108
處置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現金	–	106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2,002)	(1,368)
返還過渡期內收到的現金(註(iii)及附註40)	(1,56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66	247
收到利息	1,096	1,413
投資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理財產品	(33,200)	(32,447)
購入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70)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943	(1,259)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1,883)	(2,409)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1,628	2,544
投資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政府債券	(5,009)	–
投資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中的同業存單	(28,629)	–
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少	7,958	–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6,307)	(53,05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00)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39)	–
支付利息	(3,177)	(5,541)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3,541	35,389
償還借款	(15,116)	(39,571)
償還債券	–	(3,208)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	(5,000)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1,102	455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732	37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512)	(9,515)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7,503)	(18,100)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7,172)	(4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373)	(9,5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63	71,8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7	49
包含在持有待售資產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27	61,863

註：

- (i)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年初餘額，將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相關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現金支出人民幣361百萬元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為經營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和可變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外，所有其他租賃現分為資本支出和利息支出，並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請參閱附註2。
- (ii) 如附註40所述，本集團將相關火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作為資本投入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國電」)，並確認對北京國電42.53%的股權投資。

刊載於第198頁至第31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8月28日，神華集團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第146號)，批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簡稱「中國國電」)和神華集團將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併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的公司名稱變更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成為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完成了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修訂。該項準則及有關修訂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相關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編製或列報當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常設解釋委員會第27號》「評價以法律形式體現的租賃交易的實質」。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了單一的會計模型，這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關要求基本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增加了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確認的累積影響已對2019年1月1日的權益年初餘額進行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下文載列了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方案的詳情：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使用(可能依據一定的使用量來釐定)來對租賃作出定義。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讓渡。

本集團僅對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對於在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與過渡相關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沿用此前針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結果。因此，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繼續作為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而此前被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作為待執行合約進行會計處理。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和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移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承租人需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在作為承租人時需將所有租賃予以資本化，這包括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這些新資本化性質的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附註23披露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詮釋，參閱附註3。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對此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進行計量。用於確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值為4.67%。

為順利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執行日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和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a) 對於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起計剩餘租賃期在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對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要求；
- (b)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執行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經濟環境、標的資產類別、剩餘租賃期均相似的租賃)採用單一折現率；以及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和過渡影響(續)

- (c)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執行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將使用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合約準備的前期評估結果，作為執行減值測試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披露於附註41.2)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年初結餘之間的對賬：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792
減：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剩餘租期為截至或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29)
—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租賃	(2,600)
	1,06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6)
剩餘租賃金額的現值，折現率為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及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927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等值確認，並根據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租約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和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受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7,352	17,35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425	(16,425)	–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162	162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765	765

C.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人的身份將若干石油補給設備出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基本維持不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殊標明單位外，所有金額以百萬元單位列示。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證券上市準則(「上市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除附註39.3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類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地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本集團會在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本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該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在子公司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關於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核算。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根據不大於單個經營分部的內部管理目標監控的最小單位，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會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相關價值和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如適用，應對該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需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存在減值可能。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則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只有當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現狀下，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被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計劃作出購買承諾，預計自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劃歸為持有待售。

本集團決定的出售計劃涉及處置在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仍按相應部分的會計政策規定計量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其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孰低者計量。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系指單獨的商品及服務(或貨品和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和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系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同負債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外幣

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政府批准的補充養老保險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確認。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稅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如果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井巷資產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持有土地、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除永久持有土地、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類別	折舊期限(年)
建築物	10–50年
與井巷資產相關之機器和設備	5–20年
發電裝置相關機器和設備	20年
鐵路及港口構築物	30–45年
船舶	10–25年
煤化工專用設備	10–20年
傢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20年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集團在類似資產方面的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進行審視。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的成本包括其取得和安裝建造成本，最初計入在建工程並進行資本化，在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可以商業化運行時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續)

剝離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資本化進入煤礦(井)的初始成本中，在煤礦(井)的壽命裏按照產量法逐漸攤銷。剝離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煤炭商業儲量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影響產量法計算的煤炭商業儲量的變化，會提前影響到修訂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礦物資源的探尋、鑒定技術可行性及評價可分辨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直接相關成本：

- 研究和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通過地形，地球化學和地球物理研究收集勘探數據；
- 勘探鑽井、挖溝及抽樣；
- 確定和檢查資源的數量和等級；
- 調查運輸和基礎設施要求；和
- 進行市場和金融研究。

於勘探項目的初期，勘探及評價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當項目未確認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時，勘探及評價開支包括購買權證發生的成本，按單個項目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本化開支根據資產性質被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的成本會即時沖銷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預計負債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產量法計提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相應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土地復墾義務不是在閉井時發生，而是在整個經營週期中均會發生；在每個報表日，預估未決土地復墾義務成本並記入當期損益。在勘探評估區域被廢棄或管理層認為不具商業開發可行性的情況下，將該區域的已累計支出在做出決定的當期核銷。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續)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且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的核銷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在使用或處置時預計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會進行核銷。無形資產在核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由計量處置所得款項的淨額和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所得，該利得或損失計入資產核銷的當期損益。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續)

單獨估計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同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轉移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的政策

若合同中包含(一個或多個)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每一個租賃合同中的非租賃部分作為特別認定進行單獨拆分，或將所有相關非租賃部分合併拆分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的政策(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B)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將其歸類為融資租賃。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損失按照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列支。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列支。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重置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參考由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本集團對附註2所述的豁免適用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除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進行計量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被歸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除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確認損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及
- 合同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的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非持有待售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益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利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利計入損益類的「其他收入」排列項。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排列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的貸款，委託貸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對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評估，進行適當分組後運用減值矩陣進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所計提的損失準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但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關於是否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是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進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報告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評估時，從定量和定性兩個方面來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果存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顯著惡化；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顯著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自合同規定付款逾期30天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iii) 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以便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

對於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函數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根據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正在折現的現金短缺)予以考慮。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共同特徵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應收貸款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準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於各報告日應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的減值損益，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主體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和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負債、中期票據和債券，該等金融負債後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未按時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約定償還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

- 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擔保期累計攤銷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附註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對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

附註45中介紹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定州發電41%的股東權益和表決權，定州發電仍為本公司子公司。定州發電59%股東權益和表決權由另外2家非關聯方企業分別持有19%和40%。定州發電的具體信息見附註45。

本公司董事評價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來判斷本公司是否對其有實際控制。本公司擁有定州發電權益的最大份額，且定州發電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章程細則獨立或集合起來對定州發電行使控制。歷史上，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員工薪酬等對定州發電的經營進行控制。考慮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擁有主要表決權來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即本公司對定州發電有實際控制。因此，定州發電於所列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本集團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產量法攤銷。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和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了所有可供使用的信息來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產出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這涉及到對現金流量相關因素，如銷量、售價、經營成本和預期回報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在考慮短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

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金額。

折舊

除了永久土地、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人民幣2,94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083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稅收損失人民幣6,59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532百萬元)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7,52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685百萬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未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將在該轉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的部分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使用附註39.3所述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關鍵輸入值相關假設如發生變更，將會對該等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和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比率以具有相同減值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確定減值準備比率。而減值矩陣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確定，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在每一報告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變動。此外，對於具有重大餘額及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預期信用損失將單獨予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在附註25和39.2中披露。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金額和時間。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採礦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將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復墾義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36。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按業務線和客戶地理位置收入分解如下：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商品																
煤炭銷售	168,274	155,792	-	-	-	-	-	-	-	-	-	-	-	-	168,274	155,792
發電銷售	-	-	51,507	86,905	-	-	-	-	-	-	-	-	-	-	51,507	86,905
煤化工產品銷售	-	-	-	-	-	-	-	-	-	-	4,770	5,276	-	-	4,770	5,276
其他	5,197	5,063	977	1,271	-	-	-	-	-	-	557	564	-	-	6,731	6,888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	-	-	-	-	-	5,327	5,840	-	-	231,282	254,861
運輸及其他服務																
鐵路	-	-	-	-	5,405	5,106	-	-	-	-	-	-	-	-	5,405	5,106
港口	-	-	-	-	-	-	531	587	-	-	-	-	-	-	531	587
航運	-	-	-	-	-	-	-	-	1,813	837	-	-	-	-	1,813	837
其他	-	-	-	-	1,059	771	121	146	-	-	-	-	1,660	1,793	2,840	2,710
	-	-	-	-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	-	1,660	1,793	10,589	9,240
合計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1,660	1,793	241,871	264,101
地域市場																
國內市場	171,396	158,831	51,577	87,419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1,660	1,793	238,889	261,330
海外市場	2,075	2,014	907	757	-	-	-	-	-	-	-	-	-	-	2,982	2,771
合計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1,660	1,793	241,871	264,101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點確認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	-	-	-	-	-	5,327	5,840	-	-	231,282	254,861
按時段確認	-	-	-	-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	-	1,660	1,793	10,589	9,240
合計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1,660	1,793	241,871	264,10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40,17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62,30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信息中披露的收入																
外部銷售收入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1,660	1,793	241,871	264,101
分部間銷售收入	23,925	44,346	142	276	33,237	33,272	5,274	5,391	1,484	3,252	-	-	1,153	970	65,215	87,507
	197,396	205,191	52,626	88,452	39,701	39,149	5,926	6,124	3,297	4,089	5,327	5,840	2,813	2,763	307,086	351,608
調整和抵銷	(23,925)	(44,346)	(142)	(276)	(33,237)	(33,272)	(5,274)	(5,391)	(1,484)	(3,252)	-	-	(1,153)	(970)	(65,215)	(87,507)
收入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1,660	1,793	241,871	264,101

本集團向現貨市場生產和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產品。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在貨物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物被發出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未發生過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退換貨的情況，也不存在與銷售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相關的保修。

對於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傳輸電力時確認。電力無法退換，也不存在與銷售電力相關的保修。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貨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及倉儲服務。此類服務被確定為通過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採用產出法確定恰當的履約進度，根據完成履約義務的階段確認收入。

所有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銷售；鐵路運輸、航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的履約義務均為原始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些尚未實現交易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6. 分部及其他信息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彙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2018年：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燃氣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按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電價將計劃電量銷售給電網公司。對計劃外發電量，發電廠按與各電網公司議定的電價銷售，而該議定電價通常低於計劃電量的電價。
- (3) 鐵路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儲存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為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向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
- (6) 煤化工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資訊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173,471	160,845	52,484	88,176	6,464	5,877	652	733	1,813	837	5,327	5,840	240,211	262,308
分部間銷售收入	23,925	44,346	142	276	33,237	33,272	5,274	5,391	1,484	3,252	-	-	64,062	86,537
報告分部收入	197,396	205,191	52,626	88,452	39,701	39,149	5,926	6,124	3,297	4,089	5,327	5,840	304,273	348,845
報告分部利潤	33,121	39,872	8,500	9,968	16,333	16,073	2,179	2,073	233	706	279	709	60,645	69,401
其中：														
利息支出	707	1,348	1,845	2,871	1,182	922	367	344	6	19	49	67	4,156	5,571
折舊及攤銷	7,393	7,440	5,727	8,602	4,738	4,870	1,068	1,364	296	294	881	892	20,103	23,46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55	120	225	307	-	-	5	16	-	-	-	-	385	443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1,437	458	212	520	220	210	-	21	-	-	15	49	1,884	1,258

(b)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項目		分部間抵銷的金額		合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04,273	348,845	2,813	2,763	(65,215)	(87,507)	241,871	264,101
稅前利潤	60,645	69,401	4,352	856	(75)	(116)	64,922	70,141
利息支出	4,156	5,571	882	1,016	(1,971)	(1,684)	3,067	4,903
折舊及攤銷	20,103	23,462	276	266	-	-	20,379	23,72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85	443	48	5	-	-	433	448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1,884	1,258	160	(64)	-	-	2,044	1,194

6. 分部及其他資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i)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借款及債券)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位於的地點為依據；以資產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運營地點作依據。

	外部銷售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市場	238,889	261,330	357,065	323,951
其他海外市場	2,982	2,771	9,172	21,033
	241,871	264,101	366,237	344,984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從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合計的10%。本集團的若干客戶為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子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而這些客戶集體地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本集團煤炭及發電分部的主要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59,29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81,83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及其他資訊(續)

(e) 其他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煤炭採購成本	53,831	56,321	-	-	-	-	-	-	-	-	-	-	-	-	-	-	53,831	56,321
煤炭生產成本	47,176	42,934	-	-	-	-	-	-	-	-	-	-	-	(2,974)	(11,114)	44,202	31,820	
煤炭運輸成本	52,497	52,881	-	-	16,509	16,350	2,793	3,166	1,337	1,270	-	-	-	(39,995)	(41,915)	33,141	31,752	
發電成本	-	-	40,489	71,839	-	-	-	-	-	-	-	-	-	(19,679)	(32,097)	20,810	39,742	
煤化工成本	-	-	-	-	-	-	-	-	-	-	4,144	4,341	-	-	(1,481)	(1,337)	2,663	3,004
其他	3,720	4,007	51	569	4,132	3,565	271	345	1,576	1,962	549	560	33	30	-	-	10,332	11,038
經營成本合計	157,224	156,143	40,540	72,408	20,641	19,915	3,064	3,511	2,913	3,232	4,693	4,901	33	30	(64,129)	(86,463)	164,979	173,677
經營利潤(註(i))	33,188	43,262	9,779	12,720	17,360	17,695	2,536	2,325	232	723	311	751	1,960	1,758	(1,086)	(1,037)	64,280	78,197
資本支出(註(ii))	5,291	5,126	6,828	12,922	6,990	3,740	238	1,126	30	11	142	73	2	207	-	-	19,521	23,205
資產總額(註(iii))	224,344	228,641	148,754	222,941	128,578	129,353	22,197	23,735	6,516	7,058	9,202	9,821	449,806	416,213	(426,314)	(446,136)	563,083	591,626
負債總額(註(iv))	(108,449)	(109,845)	(109,730)	(158,033)	(56,774)	(56,341)	(8,285)	(10,094)	(397)	(636)	(3,346)	(1,816)	(188,866)	(191,617)	332,982	345,593	(142,865)	(182,789)

註：

- (i)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請參閱附註2。
- (ii) 經營利潤是指經營收入扣除經營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 (iii)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土地使用權的增加。
- (iv)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53,831	56,321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9,863	23,118
人工成本	15,585	15,888
折舊及攤銷	16,798	20,243
修理和維護	9,491	10,025
運輸費	16,155	16,635
稅金及附加	10,299	10,053
其他經營成本	22,957	21,394
	164,979	173,677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366	441
索賠收入	103	63
其他	239	240
	708	7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779	1,353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391	126
利息收入合計	1,170	1,479
利息費用		
— 借款	3,387	5,046
— 租賃負債	39	—
— 中期票據	—	236
— 債券	253	244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當期損益外的金融負債的財務 成本合計	3,679	5,526
減：資本化金額	(780)	(792)
折現	2,899	4,734
匯兌損失，淨額	168	169
	227	518
財務成本總額	3,294	5,421
財務成本淨額	2,124	3,942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請參閱附註2。
- (ii) 本年度本集團用於計算一般性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年利率為1.80%至5.62%(2018年：2.57%至4.69%)。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74	13,817
上年度匯算清繳應補交所得稅	1,387	1,769
遞延稅項	384	391
	15,145	15,977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調節項的納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64,922	70,141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2018年：25%)	16,231	17,535
稅務影響：		
—子分公司適用的稅率差別	(3,703)	(4,194)
—不可抵扣支出	97	1,158
—免稅收入	(95)	(382)
—聯營公司收益	(166)	(112)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143)	(304)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537	508
—匯總納稅補繳	1,387	1,769
—其他	—	(1)
本年所得稅費用	15,145	15,977

除以下列出的特定子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外，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及規定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運用稅率為25%(2018年：25%)。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局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2011年至2020年間享受15%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2019年 %	2018年 %
澳洲	30.0	30.0
印度尼西亞	25.0	25.0
美國	21.0	21.0
俄羅斯	20.0	20.0
中國香港	8.25/16.5*	16.5

截至2019年及2018年止年度，上述海外子公司在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 利得稅二級制稅率適用於2018/19以後的課稅年度。應稅利得首港幣2,000,000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

11. 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	28,324	29,022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332	3,469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8,274	21,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註(i))	812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	397	417
預付租賃款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註(ii))	—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015	924
本年折舊和攤銷金額	20,498	23,728
減：資本化金額	(119)	—
折舊和攤銷合計(註(iii))	20,379	23,728
信用減值損失		
— 應收貸款和同業存單	167	26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28)	126
	139	152

11. 本年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損失		
—物業、廠房和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和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收益)	57	(6)
—三供一業資產及相關費用	—	1,831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收益)/損失	(1,121)	1
—喪失控制權後，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	(111)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68)	(8)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損失	—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0)	(22)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	775	691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263	9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481	—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25	—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的轉回	(1)	(22)
—存貨跌價損失	362	282
	2	2,844
存貨銷售成本	124,847	132,874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和可變租賃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254	361
核數師酬金，包括		
—審核服務	33	39

註：

- (i)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方法，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了2019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的經營租賃確認為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租賃預付款中的土地使用權的折舊賬面價值也歸類為使用權資產。對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並未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見附註2。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計入經營成本內的折舊和攤銷金額為人民幣16,79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0,24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

執行董事和監事本年的薪酬按照上市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					
王祥喜(附註(i)和附註(ii))	-	-	-	-	-
凌文(附註(i)和附註(i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李東(附註(i))	-	-	-	-	-
高嵩(附註(i)和附註(ii))	-	-	-	-	-
米樹華(附註(i)和附註(ii))	-	-	-	-	-
小計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附註(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附註(ii))	0.45	-	-	-	0.45
姜波(附註(ii))	0.45	-	-	-	0.45
鐘穎潔(附註(ii))	0.45	-	-	-	0.45
彭蘇萍(附註(ii))	0.45	-	-	-	0.45
黃明(附註(ii))	0.34	-	-	-	0.34
小計	2.14	-	-	-	2.14
監事					
翟日成(附註(iv))	-	-	-	-	-
周大宇(附註(iv))	-	-	-	-	-
申林(附註(iv))	-	-	-	-	-
張長巖(附註(iv))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2.14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					
凌文(附註(i)和附註(ii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李東(附註(ii))	-	-	-	-	-
高嵩(附註(i)和附註(ii))	-	-	-	-	-
米樹華(附註(i)和附註(iii))	-	-	-	-	-
韓建國(附註(i)和附註(iii))	-	-	-	-	-
小計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吉斌(附註(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附註(ii))	0.45	-	-	-	0.45
姜波(附註(ii))	0.45	-	-	-	0.45
鐘穎潔(附註(ii))	0.45	-	-	-	0.45
彭蘇萍(附註(ii))	0.26	-	-	-	0.26
黃明(附註(iii))	0.26	-	-	-	0.26
小計	1.87	-	-	-	1.87
監事					
翟日成(附註(iv))	-	0.12	0.25	0.04	0.41
周大宇(附註(iv))	-	0.33	0.23	0.04	0.60
申林(附註(iv))	-	0.34	0.22	0.04	0.60
小計	-	0.79	0.70	0.12	1.61
合計					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酌情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並與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保持一致。

附註：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董事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ii) 譚惠珠女士、姜波女士和鍾穎潔女士於2017年6月23日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於2018年4月27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彭蘇萍博士於2018年4月2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祥喜先生於2019年5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21日當選並任命為董事長。

(iii) 韓建國博士於2018年5月15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凌文博士於2019年4月26日不再擔任董事長。

黃明博士於2018年4月27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8月6日不再擔任該職務。

(iv) 申林先生不再擔任員工監事，張長巖先生於2019年12月2日被任命為員工監事。

2019年全年及2018年7月至12月翟日成先生、周大宇先生及申林先生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除國家能源集團承擔的高管薪酬外，上述高管薪酬主要是他們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聯的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本公司董事服務。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6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包括本公司0位(2018年：0位)董事。6位(2018年：5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實物津貼	1.87	2.22
酌定花紅	3.46	2.38
退休計劃供款	0.65	0.50
	5.98	5.10

酬金所在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港幣500,001至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至1,500,000元	5	4
	6	5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批准支付：		
2018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88元(2018年：2017年年度末期股息 人民幣0.91元)每普通股	17,503	18,100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25,061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1.2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共人民幣17,503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88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大會審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人民幣41,70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4,137百萬元)的利潤和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數量為19,890百萬股的股票(2018年：19,890百萬股)。

2019年度和2018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探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汽車 和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85,944	36,240	66,345	179,843	127,350	6,897	13,177	17,820	533,616
增加	59	642	1,129	454	991	-	10	65	3,350
從在建工程轉入	5,059	80	362	10,789	543	10	60	41	16,944
調整	(383)	8	169	(865)	(204)	582	(49)	-	(742)
處置減少	(2,128)	(47)	(2,766)	(1,127)	(461)	-	(3)	(236)	(6,768)
匯兌調整	(32)	6	-	77	-	-	-	-	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30,050)	(3)	-	(92,947)	(63)	-	-	-	(123,063)
於2018年12月31日	58,469	36,926	65,239	96,224	128,156	7,489	13,195	17,690	423,388
增加	209	446	1,435	187	1,906	1	36	73	4,293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57	25	667	1,198	882	29	135	96	4,289
重分類	(1,571)	2	154	364	264	-	-	787	-
處置減少	(815)	-	(1,202)	(1,945)	(529)	(1)	(8)	(648)	(5,148)
匯兌調整	54	-	-	29	-	-	-	-	83
於2019年12月31日	57,603	37,399	66,293	96,057	130,679	7,518	13,358	17,998	426,905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探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及 港口構築物	船舶	煤化工相關 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汽車 和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21,707	12,220	43,120	68,846	39,520	757	5,403	12,073	203,646
本年計提折舊	1,883	1,059	4,193	8,107	4,800	450	741	386	21,619
調整	(21)	(7)	168	(9)	(57)	-	-	-	74
減值損失(註(i))	252	109	32	264	22	-	12	-	691
處置減少	(630)	(31)	(2,252)	(959)	(303)	-	(1)	(106)	(4,282)
匯兌調整	7	-	-	28	-	-	-	-	35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2,158)	(1)	-	(43,548)	(35)	-	-	(2)	(55,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40	13,349	45,261	32,729	43,947	1,207	6,155	12,351	166,039
本年計提折舊	1,876	1,022	4,018	4,533	5,123	330	772	600	18,274
重分類	(228)	-	-	207	56	-	-	(35)	-
減值損失(註(i))	584	-	30	156	-	-	-	5	775
處置減少	(250)	-	(1,954)	(1,447)	(407)	(1)	(7)	(135)	(4,201)
匯兌調整	15	-	-	10	-	-	-	-	25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37	14,371	47,355	36,188	48,719	1,536	6,920	12,786	180,91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4,566	23,028	18,938	59,869	81,960	5,982	6,438	5,212	245,993
於2018年12月31日	47,429	23,577	19,978	63,495	84,209	6,282	7,040	5,339	257,349

註：

(i) 減值損失

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認定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損失

由於部分煤礦開發項目的推遲以及部分煤礦、發電廠及鐵路線經營業績不佳，管理層認為與煤礦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減值跡象。於2019年12月31日，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總計為人民幣91,906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和評估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於2019年12月31日對這些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了減值評估，方法為測量其可收回金額，包括其由經濟或合法使用壽命較短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可收回金額，稅前折現率從8.30%到1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註：(續)

(i) 減值損失(續)

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認定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損失(續)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確認神華沃特馬克煤礦項目本年減值損失總額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見附註17)，人民幣481百萬元(見附註18)。

個別資產減值損失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的部分洗煤廠和發電廠於本年產能過剩，陳舊，閒置或停止運營。管理層對這些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確認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減值損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神華轉龍灣洗煤廠	73
神華福能(福建龍巖)發電廠	48
神華准格爾煤礦	32
其他發電廠	121

上述確定的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採用了市場比較的方法，參照類似資產的最近交易價格(考慮其剩餘使用壽命)或參考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考慮其重量和地理位置後確認。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計量。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6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970百萬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大利亞。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89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9,314百萬元)的物業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97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5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7.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6,585	39,054
增加	13,009	16,926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4,289)	(16,944)
轉入無形資產	(113)	(57)
轉入使用權資產	(1,205)	–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	(124)
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9,171)	–
匯兌調整	12	–
處置	(70)	(73)
減值損失(註(iii))	(263)	(9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2,106)
年末餘額	34,495	36,585

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在建項目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 (ii) 由於部分煤礦和鐵路開發項目延期，管理層對相關在建工程進行了減值評估，認為本年度煤礦和鐵路開發項目分別需要計提人民幣63百萬元(附註16(i))和人民幣200百萬元。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951	998
增加	2	–
匯兌調整	12	8
處置	–	(55)
減值損失(附註16(i))	(481)	–
年末餘額	484	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用技術及軟件，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623	3,447
匯兌調整	-	4
增加	314	678
在建工程轉入	113	57
攤銷	(397)	(417)
處置	(5)	(45)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101)
年末餘額	3,648	3,623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法	38,419	8,170
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扣除已收股息	2,120	1,877
	40,539	10,047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成立。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及 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北京國電(註(i))	42.53	–	生產及銷售電力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註(ii))	12.50	10.00	運輸服務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39	20.39	煤炭生產、銷售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5.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天津遠華海運有限公司	43.83	43.83	提供運輸服務
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5.00	25.00	化工生產及銷售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5.00	65.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註：

- (i) 於本年，本集團處置了相關火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確認對北京國電42.35%的股權投資(詳見附註40)。
- (ii) 蒙西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更名為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能夠對蒙西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根據該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任命該公司十一名董事中的一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信息(已因相應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帳面金額)披露如下：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北京國電	浩吉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浩吉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5,797	12,627	4,284
非流動資產	160,177	143,825	136,494
資產合計	185,974	156,452	140,778
流動負債	45,906	4,639	5,047
非流動負債	46,068	93,442	79,941
負債合計	91,974	98,081	84,9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488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4,512	58,371	55,790
營業收入	81,113	825	-
淨利潤	517	(1,478)	-
綜合收益總額	527	(1,478)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64,512	58,371	55,790
本公司持股比例	42.53%	12.50%	10.00%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帳面價值	27,437	7,296	5,579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計金額信息：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帳面金額	5,806	4,468
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 淨利潤	398	448
— 綜合收益總額	404	504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性證券	1,789	811

以上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主體中的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是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長期運營中實現其業績潛力，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	8,082	6,748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8,842	8,000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675	1,314
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註(ii))	16,098	8,932
長期委託貸款	-	420
政府債券	5,009	-
應收服務經營權費用(註(iii))	11,380	-
商譽	253	278
長期待攤費用(註(iv))	3,667	3,664
其他	-	100
	54,006	29,456

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6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2百萬元)。
- (ii) 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按年利率由4.22%至4.75%(二零一八年：4.28%至4.41%)計息，將於兩年至十二年內收回。
- (iii) 根據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華國華爪哇」)為本集團的一家發電廠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之間簽訂的購電協議神華國華爪哇將興建兩台105萬千瓦的發電廠並自其投入商業運營起為印尼國家電力公司供電25年。項目採用「建設—擁有一運營—移交」模式，協議到期後，發電廠的所有權將轉移至印尼國家電力公司。應收服務經營權費用是指與服務經營權協議相關的服務費用，即雙方商定的無論電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確保的最低付款額。考慮到付款計劃的長度，應收費用按未來保證收取的現金的現值以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註：(續)

(iv) 本年長期待攤費用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664	4,017
增加	1,024	735
攤銷	(1,015)	(924)
處置	(6)	(21)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143)
年末餘額	3,667	3,664

23.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方法，首次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了2019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的經營租賃確認為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詳情見附註2。

本集團已考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預付土地租賃費的影響，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不需要在首次應用該準則之日作出除會計科目變更以外的調整。因此，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賃費的折舊後的賬面淨值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及租賃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98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4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6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和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物業。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列示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和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1	886	20,286	21,213
增加	100	4	876	980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1,205	1,205
處置	-	(10)	-	(1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	880	22,367	23,38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3,825)	(3,825)
折舊	(51)	(157)	(604)	(812)
於2019年12月31日	(51)	(157)	(4,429)	(4,637)
減值損失				
於2019年1月1日	-	-	(36)	(36)
增加	-	-	(25)	(25)
於2019年12月31日	-	-	(61)	(6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90	723	17,877	18,690
於2019年1月1日	41	886	16,425	17,3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5,573	3,546
輔助材料及備件	7,799	7,399
其他(註)	1,268	1,408
	14,640	12,353
減：存貨跌價準備	(2,587)	(2,386)
	12,053	9,967

註： 其他主要為已完工房地產產品及房地產開發成本。

本年存貨跌價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386	2,282
存貨跌價準備	368	616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6)	(334)
存貨核銷	(161)	(50)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	(128)
年末餘額	2,587	2,3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2,179	2,447
— 聯營公司	476	218
— 第三方	6,265	6,951
	8,920	9,616
減：信用減值損失	(1,073)	(1,128)
	7,847	8,488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135	120
— 聯營公司	3	70
— 第三方	2,451	4,377
	2,589	4,567
	10,436	13,055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來自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9百萬元和人民幣14,183百萬元。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19年12月31日，未有票據作為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信用減值損失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6,523	5,772
1至2年	109	846
2至3年	105	1,326
3年以上	1,110	544
	7,847	8,48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70百萬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該等逾期結存未被視作違約，因為債務人未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債務人有能力並很有可能償還債務。本集團不對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39.2。

包括在應收賬款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227	145
印尼盾	232	24
	459	169

金融資產類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20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96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抵償等額的應付賬款以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45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銀行不能到期承兌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持續涉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是非重大的，在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以及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時，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收益，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101	5
— 理財產品(註(ii))	33,334	32,447
	33,435	32,452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同業存單(註(iii))	28,621	—
— 發放貸款及墊款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註(iii))	8,549	5,877
— 應收服務經營權費用(附註22(iii))	428	—
— 銀行債券(註(iv))	100	—
— 一年內到期的委託貸款(註(v))	457	2,992
— 應收聯營公司	454	361
— 其他應收款	2,010	2,877
	40,619	12,107
預付賬款及定金	9,546	7,110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2,924	3,033
	86,524	54,702

註：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理財產品投資明細如下：

	期限	預期年收益率	2019年12月31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183天	3.15%	5,000
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180天到188天	3.00%到3.50%	21,000
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90天到92天	3.55%到3.85%	7,200
			33,200
公允價值			33,334

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註：(續)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8,621百萬元於銀行同業存單，按攤餘成本法計量。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及墊款，總計人民幣8,54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655百萬元)。貸款按年利率3.87%至4.35%計息(2018年：3.92%至4.93%)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於銀行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11月30日，年利率為4.90%(2018年：4.90%)。
- (v)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國有銀行對一家第三方企業及一家聯營企業的委託貸款明細如下：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委託貸款	2014年2月12日	即期	6.00%	37
對一家聯營企業的委託貸款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4.75%	420

2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是指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保證金、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煤礦和港口經營保證金。

本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損失準備。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521	809
港元	4	1
印尼盾	45	-
俄羅斯盧布	2	-
澳元	87	-
	1,659	81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中期票據	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4	
於2018年12月31日	52,537	-	6,823	-	419	59,779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	-	-	927	-	927
於2019年1月1日	52,537	-	6,283	927	419	60,706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	(200)	-	(200)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39)	-	(39)
支付利息	-	-	-	-	(3,177)	(3,177)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3,541	-	-	-	-	3,541
償還借款	(15,116)	-	-	-	-	(15,116)
外匯	153	-	109	-	-	262
債券的折價攤銷	-	-	16	-	-	16
利息支出	-	-	-	39	3,229	3,268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而增加 的租賃負債	-	-	-	94	-	94
於2019年12月31日	41,115	-	6,948	821	471	49,3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續)

	借款	中期票據	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4	
於2018年1月1日	80,106	4,995	9,752	–	472	95,325
支付利息	–	–	–	–	(5,541)	(5,541)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35,389	–	–	–	–	35,389
償還借款	(39,571)	–	–	–	–	(39,571)
償還債券	–	–	(3,208)	–	–	(3,208)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	(5,000)	–	–	–	(5,000)
外匯	148	–	268	–	–	416
票據與債券的折價攤銷	–	5	11	–	–	16
利息支出	–	–	–	–	5,526	5,526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	(23,535)	–	–	–	(38)	(23,573)
於2018年12月31日	52,537	–	6,823	–	419	59,779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總現金支出

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百萬元
包括在經營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254	361
包括在融資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239	-
	493	361

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改變了租賃支付的某些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比較數字未經重述。

該金額如下所示：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支付租金	493	3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45	3,083
遞延稅項負債	(783)	(537)
	2,162	2,546

以下為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劃歸為持有待售 的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569	(29)	-	540
物業、廠房和設備	788	(676)	-	112
預付土地租賃費	(50)	50	-	-
稅務虧損額	62	54	-	116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	-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986	269	-	1,255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218	(153)	-	65
其他	(28)	101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46	(384)	-	2,162

29. 遞延稅項(續)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劃歸為持有待售 的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526	70	(27)	569
物業、廠房和設備	762	57	(31)	78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7)	16	101	(50)
稅務虧損額	324	(244)	(18)	62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	-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103	(117)	-	986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210	25	(17)	218
其他	290	(198)	(120)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49	(391)	(112)	2,54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損失為人民幣7,05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853百萬元)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7,52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685百萬元)可用於未來利得的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被確認為損失的金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21百萬元)。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餘下的人民幣6,59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532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其中未被確認的2019年到期的遞延所得稅損失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4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835	2,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337	3,772
	4,172	5,772
非流動借款：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6,943	46,765
	41,115	52,537
擔保借款	10,635	5,473
無擔保借款	30,480	47,064
	41,115	52,537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按年利率由3.92%至5.10%(2018年：3.85%至4.85%)，長期借款按年利率由1.80%至6.15%(2018年：1.08%至6.55%)。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內	3,337	3,772
1至2年	6,017	5,223
2至5年	4,374	9,414
5年以上	26,552	32,128
	40,280	50,537

30. 借款(續)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包括：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利率為4.28%至5.54%， 到期日為2036年1月22日	31,620	43,471
以美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Libor+0.7%至 Libor+2.85%，到期日為 2034年12月26日	6,874	5,061
以日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1.80%至2.60%， 到期日為2031年3月20日	1,781	1,993
以歐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2.85%，到期日為 2022年6月22日	5	12
		40,280	50,537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337	3,772
		36,943	46,765

於2019年12月31日，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74百萬元)，已計入上述未償還借款中。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73百萬(2018年：人民幣1,058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參見附註16(iv))，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4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6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23)，本集團部分電費收費權及股權，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0日發行兩個美元債券共美元1,000百萬元，發行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償還子公司的貸款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明細如下：

	有效年利率 %	到期日	2019 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期公司債券	3.35%	19/01/2020	3,488	3,425
十年期公司債券	4.10%	19/01/2025	3,460	3,398
			6,948	6,823
於流動負債中列示的金額			3,488	–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 金額			3,460	6,823

32.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98	231	162	201
1到2年	160	186	156	187
2到5年	347	385	401	456
5年以上	116	121	208	219
	623	692	765	862
	821	923	927	1,063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數		(102)		(136)
租賃負債現值		821		927

註：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方法首次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了2019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的經營租賃確認為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並無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比較資料進行重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1,252	1,912
— 聯營公司	922	269
— 第三方	22,077	23,398
	24,251	25,579
應付票據	792	1,305
	25,043	26,884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7,706	17,689
1至2年	2,109	5,367
2至3年	1,494	881
3年以上	3,734	2,947
	25,043	26,8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了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101	456
歐元	108	625
日元	—	228
其他	80	84
	1,289	1,393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4,249	3,947
應付利息	471	419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5,114	5,655
應付股息	1,631	1,501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註(i))	32,184	30,143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ii))	9,929	11,0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3,578	52,737

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按年利率由0.42%至1.62%計息(2018年：0.42%至1.62%)。
- (ii)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1,137	1,095
應付聯營公司	37	19
	1,174	1,114

以上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長期應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	743	773
遞延收益(註(ii))	1,240	1,235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7	9
其他	1,704	532
	3,694	2,549
列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1,493	457
非流動負債部分	2,201	2,092
	3,694	2,549

註：

- (i) 長期應付款主要是指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的現值。應付採礦權價款於生產期間按每年煤礦的生產量和每噸定額計算並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資產建設的政府補助相關。

36. 預提復墾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191	2,745
本年增加	27	294
貼現費用	154	152
年末餘額	3,372	3,191

37. 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98,582,5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99	3,399
	19,890	19,890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用於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使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於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轉變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產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5%(2018年：31%)。

本集團對於資本管理的方法與往年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分類

報告期末，以下各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列載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101	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5,023	111,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附註21)	1,789	811
理財產品(附註26)	33,334	32,447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21,811	130,152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借/貸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中期票據和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各自對應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列示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測這些風險敞口，以保證適當的措施可以被及時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下多數公司採用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示。然而，本集團部分應收款項、銀行賬戶、借款以及應付賬款以外幣列示。為降低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美元借款訂立跨貨幣匯率互換合同。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見附註25、28、30和33。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以外幣列示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7,975	5,517	2,629	954
日元	1,781	2,221	—	—
其他貨幣	193	721	1,669	25

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對本集團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只涵蓋在報告期末的外幣項目。

	美元		日元		其他貨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增減						
—若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412)	(342)	(137)	(167)	114	(52)
—若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412	342	137	167	(114)	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固定利率貸款和應收款項、借款和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6、30和31)。

本集團也處在與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參見附註30及26)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中。除了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變動相關的利率風險集中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沒有明顯的利率風險集中。

本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於附註中流動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敞口為基礎。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很小，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未對針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此分析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浮動利率的借款及浮動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且扣除預期資本化的利息。

如果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下浮動100個基點(2018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2018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了賬面金額能最大程度體現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可能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附註41.3中披露的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擔保與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並進行信用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對客戶的信用限額和信用評分進行一次覆核且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債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關聯方和其他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存款存放在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指抵押和保證金、應收股利和應收利息。押金和保證金支付於常規業務。應收股利主要與本公司投資相關，應收利息主要與關聯方和國有企業相關。因此，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較低，因被擔保方為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包括大量客戶，涉及多個行業和地區。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下表列明瞭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

	外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同業存單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621	-	
應收貸款	22,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279	18,41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64	8,607	
銀行存款	AAA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817	63,598	
其他應收款	26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70	568	
		已發生信用減值	1,154	2,749	
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減值矩陣)	6,675	6,641	
		已發生信用減值	2,245	2,975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iii))		不適用	158	190	

註：

- (i)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算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了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採用減值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照債務的賬齡分類。
- (ii)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賬面餘額指本集團於各個合同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矩陣－債務人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和運輸服務相關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中包括大量具有普通風險特徵的客戶，普通風險特徵表示客戶有能力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下表提供了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信息，應收賬款根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減值矩陣進行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單獨評估了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

賬面原值

	平均損失率 2019年	應收賬款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損失率 2018年	應收賬款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未逾期)	0.3%	4,750	0%	4,823
逾期1年以下	1%	1,198	1%	335
逾期1年至2年	6%	113	5%	656
逾期2年至3年	10%	112	10%	795
逾期3年以上	20%	502	20%	32
		6,675		6,641

評估預計損失率的依據是債務人預計存續期間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按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情況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減值矩陣－債務人賬齡為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5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14百萬元)並轉回減值準備人民幣11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5百萬元)。

下表列示了按照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039	1,039
確認的減值損失	114	–	114
轉回的減值損失	–	(25)	(25)
於2019年1月1日	114	1,014	1,128
確認的減值損失	58	–	58
轉回的減值損失	(28)	(85)	(113)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	929	1,073

下表列示了應收貸款及同業存單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2019年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19	393
－轉回的減值損失	(279)	(99)
新產生或購買的金融工具	446	125
出售子公司的影響	54	–
於12月31日	640	419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了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	417	417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33	–	133
– 轉回的減值損失	–	(96)	(96)
– 核銷	–	(5)	(5)
– 劃分為持有待售	–	(9)	(9)
於2019年1月1日	133	307	440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21	2	123
– 轉回的減值損失	(92)	(4)	(96)
– 核銷	–	(7)	(7)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	298	46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的形象。

本集團嚴密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收益最優化。本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義務，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動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率)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到期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時償還 或1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1到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到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 現金流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 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 據、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和長期應 付款		66,971	2,836	4,467	134	74,408	73,748
浮動利率借款	4.80	5,631	7,129	8,847	26,035	47,642	39,125
固定利率借款	2.54	399	295	722	654	2,070	1,990
債券	3.50	3,732	26	405	3,623	7,786	6,948
		76,733	10,286	14,441	30,446	131,906	121,811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 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時償還 或1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1到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到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 現金流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 據、其他應付款和 長期應付款		70,224	97	223	421	70,965	70,792
浮動利率借款	4.61	7,650	6,676	13,276	39,390	66,992	48,442
固定利率借款	3.53	501	693	1,713	2,071	4,978	4,095
債券	3.58	2,402	900	399	3,572	7,273	6,823
		80,777	8,366	15,611	45,454	150,208	130,152

除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使用銀行和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以補充流動性。

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見附註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及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資產：				
動力煤期貨	70	–	第1層級	市場價格。
委託理財產品	33,334	32,447	第2層級	折現現金流量的方法，以可比同類產品預期回報率預計未來現金流並按同類可比產品預期回報率折現。
權益工具投資	1,789	811	第3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截至2019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第二層級以及第三層級間的轉換。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續)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述項目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990	2,070	3,795	3,864
固定利率債券	6,948	6,997	6,823	6,818

第二層級中，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與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的。

第一層級中，中期票據和美元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來自於公開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

40. 處置相關火電公司確認在北京國電中的權益

- (a) 根據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電電力」，本公司同系子公司)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隨後成立北京國電)。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和國電電力分別將各自持有的估值為人民幣27,710百萬元和人民幣37,449百萬元(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出資於北京國電。這些火電公司相關股權和資產在過渡期(即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內的經營活動相關的損益應屬於北京國電。此外，本公司和國電電力應補足過渡期內相關火電公司分配的全部股利及資本變動的出資額。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京國電42.53%的股權。根據該安排，本公司處置了相關火電公司的股權及資產，並確認北京國電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處置相關火電公司確認在北京國電中的權益(續)

(b) 本公司處置的相關火電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股權及資產情況如下：

	持股比例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50%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	55%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100%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80%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100%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責任有限公司	56.77%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60%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公司	51%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8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1%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91.30%
神華神東電力山西河曲發電有限公司	80%
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	100%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電廠	n/a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熱電廠	n/a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	n/a
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公司	20%

(c) 處置的歸屬於本公司淨資產的相關火電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股權及資產情況如下：

	2019年1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待售資產	85,031
持有待售負債	45,302
處置淨資產	39,7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9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4,530
加：返還過渡期內收到的分紅及神華出資實體現金	1,562
減：按持股比例42.53%於北京國電的權益	27,213
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1)	1,121

41.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1.1 資本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土地及建築物、設備及投資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及建築	24,670	17,854
— 機器及其他	13,990	14,853
	38,660	32,707

41.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4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591
1至5年	1,917
5年以上	1,284
	3,792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本集團對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設備和其他物業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方法，本集團調整了2019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以確認這些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根據附註2中的會計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41.3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就發放給一家主體(本公司在其中的持股比例少於20%)的某些銀行融資，本集團已出具擔保。擔保的最大金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9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41.4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41.5 或有環境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複墾費用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2.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469百萬元)。

43. 關聯方交易

43.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638	621
委託貸款收入	(ii)	19	19
利息支出	(iii)	377	328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939	1,295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	(v)	-	18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i)	853	1,082
運輸服務收入	(vii)	1,645	303
運輸服務支出	(viii)	342	93
煤炭銷售	(ix)	52,238	16,980
原煤購入	(x)	10,819	9,750
物業租賃	(xi)	115	69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i)	10	17
煤炭出口代理	(xiii)	6	7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v)	1,007	1,092
煤化工產品銷售	(xv)	4,088	4,535
其他收入	(xvi)	2,904	2,014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	(xvii)	9,790	6,502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	(xviii)	6,862	6,692
神華財務收到淨存款	(xix)	1,849	10,068
償還國家能源集團貸款	(xx)	-	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 利息收入是指給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
-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是指向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服務相關的收入。
- (vi)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持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與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相關的支出。
- (ix)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i) 物業租賃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和同系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xiii)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v)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xv)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一家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vi) 其他收入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租賃收入等。
- (xvii)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是指神華財務發放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貸款。
- (xviii)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向神華財務償還貸款。
- (xix) 神華財務收到的存款是指神華財務收到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淨存款。
- (xx) 償還貸款是指本集團向一家同系子公司歸還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的利潤。
- (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i) 本集團(通過神華財務)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神華財務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提供金融財務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放於神華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公佈的利率下限。神華財務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型貸款公佈的利率上限。以上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適用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神華財務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收的費用額而確定。
- (i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公司不會向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 (v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
- (v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vi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人民幣百萬元	劃分為持有待售 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96	2,768	1	2,7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89	6,250	12	6,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47	9,394	-	9,394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 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 營公司款項淨額合計	28,632	18,412	13	18,399
借款	874	874	-	874
應付賬款	2,174	2,466	285	2,1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345	31,263	6	31,257
合同負債	708	862	-	862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 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 營公司合計	37,101	35,465	291	35,174

除在附註22、26、30和34披露項目以外，應付/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8	8
僱員退休福利	1	1
	9	9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1的「員工成本」項中。

43.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42。

43.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瞭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86,533	96,569
發電收入	48,246	85,270
運輸成本	12,933	12,767
利息收入	2,063	1,335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3,279	4,950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人民幣百萬元	劃分為持有待售 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96	8,741	3,070	5,67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800	3,671	56	3,615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43,731	64,118	535	63,58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7,664	8,607	-	8,607
借款	40,001	74,809	23,535	51,2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87	1,999	112	1,887
合同負債	86	790	-	790

4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a)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提議派發最終股息，詳情見附註14。
- (b) 資產負債表日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活動產生了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測新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根據目前掌握的信息，管理層估計本次疫情對本集團運營和財務狀況未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新信息的獲取與疫情進一步發展，實際影響可能與估計不同。
- (c) 於2020年3月27日，國家能源集團、神華財務、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訂立神華財務增資協議。據此，約定國家能源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32.74億元認繳神華財務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億元（「神華財務增資」）。神華財務增資仍有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次增資完成後，神華財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25億元，國家能源集團將直接持有神華財務的60%股權。因此，神華財務將變更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45. 於子公司的投資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神華神東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提供綜合服務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102百萬元	58	58	煤炭開採與開發生產及銷售 電力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9百萬元	57	57	煤炭開採；提供裝卸與運輸 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	
神華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858百萬元	63	63	煤炭開採；提供裝卸與運輸服務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78百萬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開採與開發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24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廣東國華粵電臺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670百萬元	80	80	生產及銷售電力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34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定州發電(附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61百萬元	41	41	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52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電力銷售；煤炭交易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80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880百萬元	53	53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準池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710百萬元	85	85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790百萬元	70	70	提供港口服務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80百萬元	51	51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32百萬元	100	100	煤化工
神華鐵路貨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3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4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	%	
神華財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5,252百萬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神華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	澳洲	有限責任公司	澳元400百萬	100	100	煤炭開採與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沃特馬克煤礦有限公司	澳洲	有限責任公司	澳元350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63百萬元	70	70	煤炭開採與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7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神華準能資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百萬元	100	100	綜合運用低質量煤炭資源

以上列載了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並未予列載。

除於附註31披露的神華海外資本已發行的面值美元1,000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外，於本年末無其他子公司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子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附註：

定州發電的股東已賦予本公司委任定州發電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權利，從而使本公司通過合約約定擁有定州發電的控制權，具體情況見附註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列示如下：

子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及業務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比例 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股東權益 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9年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2.24	42.24	864	1,333	14,349	13,244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3.39	43.39	435	619	2,901	2,327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90	49.90	273	555	2,096	2,577
定州電力	中國	59.50	59.50	280	433	2,075	1,915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	30.00	1,015	1,007	2,839	2,748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7.28	47.28	3,586	3,536	16,678	17,048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49.00	49.00	86	259	3,016	3,161
廣東國華粵電臺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0	20.00	138	157	1,718	1,580
神華黃驃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	30.00	432	365	3,433	3,079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單獨不重大子公司						15,036	29,465
						64,141	77,144

4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實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4,174	21,269	3,029	3,293	759	1,520
非流動資產	16,963	17,595	5,074	4,893	5,052	5,367
流動負債	6,990	6,950	1,551	2,648	1,219	1,087
非流動負債	514	560	204	176	388	641
權益	33,633	31,354	6,348	5,362	4,204	5,1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4,474	15,062	4,945	4,806	2,473	3,044
費用	11,891	11,146	2,963	3,064	1,823	1,676
綜合收益總額	2,298	3,156	980	1,427	551	1,036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340	831	-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34)	2,135	1,310	1,852	1,778	26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913	(2,360)	(296)	(12)	(9)	(93)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	(3)	(1,227)	(1,002)	(1,604)	(414)
現金流量流入/(流出)淨額	658	(228)	(213)	838	165	(2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定州電力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26	1,079	2,271	2,753	7,184	10,602
非流動資產	4,252	4,716	9,246	7,952	33,496	32,182
流動負債	1,084	1,735	1,652	1,309	3,770	4,688
非流動負債	407	841	659	471	3,230	2,038
權益	3,487	3,219	9,206	8,925	33,680	36,0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869	4,231	7,874	7,817	19,878	19,748
費用	3,216	3,266	3,964	3,807	9,847	9,667
綜合收益總額	471	727	3,333	3,425	7,593	7,479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311	964	15	4,893	1,527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97	1,380	3,944	3,324	11,517	7,80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	(47)	(956)	(624)	(2,304)	(2,84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0)	(1,333)	(2,896)	(2,667)	(9,077)	(5,343)
現金流量流入/(流出)額	-	-	92	33	136	(385)

45.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		廣東國華粵電臺山發電有限公司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92	928	992	999	1,901	2,462
非流動資產	5,978	6,185	9,310	10,177	12,359	12,974
流動負債	359	615	1,325	2,373	1,331	2,720
非流動負債	56	46	390	905	2,265	2,454
權益	6,155	6,452	8,587	7,898	10,664	10,2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297	4,089	6,550	8,172	4,545	4,753
費用	3,070	3,381	5,659	7,107	2,695	3,099
綜合收益總額	175	529	690	787	1,407	1,215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231	202	-	122	312	357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8	1,572	1,437	1,679	2,430	2,37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	(22)	(63)	(48)	62	(42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41)	(1,320)	(1,367)	(1,633)	-	(2,169)
現金流量流入/(流出)淨額	(202)	230	7	(2)	2,492	(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2,710	44,724
在建工程	3,817	3,521
無形資產	1,054	854
使用權資產	3,882	-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4,276	120,3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528	7,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95	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42	32,325
預付土地租賃費	-	3,161
遞延稅項資產	361	3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265	213,567
流動資產		
存貨	3,795	3,3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766	12,6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667	67,055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165	79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200	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59	49,282
	146,652	142,371
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	-	23,859
流動資產合計	146,652	166,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款		667	11,1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239	7,7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052	88,998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37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20	154
應付所得稅		744	1,256
合同負債		70	73
		94,029	109,317
與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378
流動負債合計		94,029	109,695
流動資產淨額		52,623	56,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888	270,10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72	3,617
租賃負債		595	-
長期應付款		742	1,248
預提複墾費用		1,571	1,4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0	6,363
淨資產		297,608	263,739
權益			
股本	37	19,890	19,890
儲備		277,718	243,849
權益合計		297,608	263,7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85,001	22,393	87	1,126	135,242	243,849
本年利潤	-	-	-	-	51,194	51,194
其他綜合收益	-	-	8	-	-	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8	-	51,194	51,202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17,503)	(17,503)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2,509	-	-	(2,509)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4,154)	-	-	4,154	-
其他	-	-	-	-	170	170
於2019年12月31日	85,001	20,748	95	1,126	170,748	277,718
於2017年12月31日	85,001	20,996	5	1,681	128,942	236,625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第15號所產生的調整	-	-	-	(555)	555	-
於2018年1月1日	85,001	20,996	5	1,126	129,497	236,625
本年利潤	-	-	-	-	25,242	25,242
其他綜合收益	-	-	82	-	-	8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82	-	25,242	25,324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18,100)	(18,100)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3,740	-	-	(3,740)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2,343)	-	-	2,343	-
於2018年12月31日	85,001	22,393	87	1,126	135,242	243,849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在分配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註(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8,23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32,711百萬元)。

4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數據未經重述。詳情請參閱附註2。

48.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新準則、修訂和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要性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董事長簽名的2019年度報告

載有董事長、總會計師、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網站公佈的2019年度報告

董事長：王祥喜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20年3月27日

第十五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177,069	183,127	248,746	264,101	241,871
經營成本	(123,341)	(124,843)	(160,460)	(173,677)	(164,979)
毛利	53,728	58,284	88,286	90,424	76,892
銷售費用	(584)	(610)	(612)	(725)	(640)
一般及行政費	(9,218)	(8,023)	(9,115)	(9,854)	(8,988)
研發費用	(496)	(400)	(341)	(454)	(940)
其他利得及損失	(5,856)	(3,078)	(1,880)	(2,844)	(2)
其他收入	1,659	1,379	894	744	708
減值損失，除轉回金額後 的淨額	-	-	-	(152)	(139)
其他費用	(626)	(1,511)	(1,262)	(3,504)	(278)
利息收入	608	723	1,205	1,479	1,170
財務成本	(5,123)	(5,748)	(4,416)	(5,421)	(3,29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28	237	534	448	433
稅前利潤	34,520	41,253	73,293	70,141	64,922
所得稅	(9,561)	(9,283)	(16,155)	(15,977)	(15,145)
本年利潤	24,959	31,970	57,138	54,164	49,777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7,649	24,910	47,795	44,137	41,707
非控股性權益	7,310	7,060	9,343	10,027	8,07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0.887	1.252	2.403	2.219	2.097

第十五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755	443,266	438,958	358,330	402,589
流動資產合計	121,036	133,463	132,644	233,296	160,494
資產總計	559,791	576,729	571,602	591,626	563,083
流動負債合計	101,487	112,185	115,905	123,381	95,4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383	79,575	76,592	59,408	47,382
負債合計	195,870	191,760	192,497	182,789	142,865
淨資產	363,921	384,969	379,105	408,837	420,21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98,068	316,975	305,541	331,693	356,077
非控股性權益	65,853	67,994	73,564	77,144	64,141
權益合計	363,921	384,969	379,105	408,837	420,2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